

五、持 戒

【問】受戒者萬一犯戒之時、要用什麼辦法。（莊慶賢）

【答】向得戒師或法師、發露懺悔、哀求重受爲宜。

【問】談戀愛是否算邪淫。（楊德榮）

【答】未訂婚者、專對一人、以禮貌求偶、而不及亂、世法所許、自不曰邪淫。反以上所舉四端、即是邪淫。

【問】「開遮持犯」怎麼解說。（王平郎）

【答】此對戒相而言、開者允許通融、遮者禁止勿作、屬於教方。持者守而勿失、犯者違犯其制、此屬於行方。

【問】有人說持戒時不可吃蒜葱韭菜、是

實否。爲何戒食。（施萬進）

【答】葱韭薤蒜興藁、爲葷性植物、氣味惡臭。食之昏人神智、且有生姪增恚之害、故持戒者遠之。

【問】佛理有「過去父母故不應食肉」

一則。由此觀來、難道連娶妻都不應該嗎。（因怕娶著過去父母故也。）（葉慶春）

【答】食肉爲樂口腹、是貪味慾之事、本能避免、以代替品多故、不妨可戒即戒也。娶妻求傳嗣、是俗家之倫常、無可避免、以不了聖法故、只得在俗言俗也。

【問】喫雞蛋類的東西是否亦在戒之內。

（劉澤中）

【答】雞蛋無雄雞群中所產者無生命、可暫爲通融。否則是殺生也。卵中有胚盤者、是爲雄雞所乘而產者。

【問】五淨肉是什麼。何以佛徒可以吃。（陳榮進）

【答】不見殺、不聞殺聲、不爲我殺、自死、鳥殘等五種肉、謂之五淨肉。眾生爲口腹之欲、不惜殺他、是殘忍之行也。但習氣已久、視若固然、若使驟斷、有不能者、佛設此方便之法、先使其慈悲之心發生、再令從此漸漸增長、自能達到不食、亦是登高自卑之義耳。

【問】殺害毒蛇毒蟲一類的動物是否犯戒。（振邦）

【答】他不犯人、何必害他。既起殺心、又作殺行、非犯戒而何。豈不聞安禪可制毒龍、

說法能馴猛虎乎。縱力不及、對此凶毒眾生、防之避之、驅之可矣。如必執著殺掉、方爲究竟除害、然則凡受邪淫戒者、何不盡將生殖機構一例宮去。以此爲邪淫之工具也。思此便釋然矣。

【問】吃長素是否可吃牛奶。（杜自然）

【答】可飲牛奶以不殺生故。

【問】有人問曰。受殺戒可以暫時食五淨肉否。因負一家之主、兼作生意對社會上不得已也。（鍾添登）

【答】可以暫食。

【問】有病吃藥、方劑裡有動物、是不是殺生。（鄧慧心）

【答】新殺生作藥卻不相宜、如藥店中久已儲備者、與五淨肉意同、不得已時、可方便通融、能發心與他念佛、反有功德。

【問】在家修行人受戒最高限度可以受幾戒。（周慧德）

【答】菩薩戒十重四十八輕極矣。

【問】受五戒者因病飲酒、可否。（鄧慧心）

【答】當藥飲可暫通融。

【問】受戒最初在印度或是在國內傳起。（莊慶賢）

【答】佛藏有三、曰經律論、律者戒之文也。且經與論、說戒之處亦多、如六度之尸羅波羅密、即其最顯著者。佛藏先出印土、佛戒自然先傳印土。

【問】聽說有一部份信者說、受戒者一定要素食、但是無素食、信者可以受戒否。（莊慶賢）

【答】既受不殺之戒、固不許直殺、從義理

而論、凡涉間接殺、幫助殺、贊歎殺、教唆殺、以及製造殺因、製造殺緣等、俱不應為。不素食者、雖非直接殺生、而是間接殺生、且殺因殺緣、由之而起、故澈底講、持不殺戒、總以素食為合法。「無素食信者」一語、當係未有素食信心者之意。不受殺戒、而不素食、可暫方便、如受不殺、便是已生信心矣、自然可以請受、但受後貴能持耳。

【問】受戒者無意殺害蟲類（蚊蠅蜘蛛等等）有犯戒否。犯戒之時要用什麼方法補救。（莊慶賢）

【答】無意為過失、可對佛前懺悔、及與念佛回向。有意殺生、則為犯戒、構成罪惡、亦惟懺悔、再行重受、為補救耳。

【問】過午不食、是否有下列幾項利益。1. 容易消化、裨益健康。2. 所謂「飽暖思姪

慾」。過午不食是否爲了寡慾。3. 修行人過午不食，是否也許一部份是爲了「節約光陰」的目的。4. 餓鬼夜食。過午不食是否爲了不忍餓鬼聞香見食而受飢火之苦。5. 一般的警勸說「節衣增福、節食增壽」。過午不食，有此利益否。以上幾點，是否正確的論說。若詳說之，還有其他利益否。（真慚愧）

【答】過午不食，有原則，亦有附帶利益。印土之制，僧侶乞食，尊者迦留陀夷日暮乞食，曾驚孕婦墮胎，佛制過午不食，與尊舉之第四條皆其原則也。列舉其他皆附帶於己有益。

【問】平常伙食不好之處，中午吃得不太飽，如果過午不食，是否有損於健康。（真慚愧）

【答】按醫學五臟六腑，皆有主病，胃之病，因曰「胃家實」。如腸中廢物尚未排出，而胃又加填滿，此即病矣。古人攝生，統戒過飽。食宜定量，不擇甘粗，量數既足，不礙健康。非但不礙健康，最低之益，亦減腸胃諸病。

【問】「過午不食」的一行，對於居士，是否亦稱重要。（真慚愧）

【答】自他二利之事，何限出家在家，但問能爲不能爲，肯不肯爲耳。

【問】以「過午不食」之功德，可否回向於「消病、消罪、祈願……」。（真慚愧）

【答】善無巨細，皆可回向，不限於某一事也。

【問】已受菩薩戒，內有戒殺盜淫妄，亦有過午不食，何以復得持八關齋戒，兩者有

何不同、再持午若是牛乳、果子汁、餅干等、可以吃否。(陳灶)

【答】菩薩戒、有出家在家之別、爲普通大戒、終身持受、有遮有開、其性格較寬。八關戒、無出家在家之別、爲加行之戒、限持一日、如犯爲破、其性格較嚴。以殺姪而論、八關只限素食及姪、而無淨肉及邊菜之通融、更無正姪邪姪之分。過午不食、在菩薩戒中、法事忙碌、力不能支、可偶飲牛乳、八關則不許、至於餅乾、分明是破矣。

【問】弟子已持午、唯尤想棄早餐、日持一食、因有胃病稍感不適、是否可不予理會繼續以往。(龐乾善)

【答】過午不食、是佛所制、早時食粥、是佛所許。各叢林及持律者、皆遵而行之、是早粥有益於營養、所謂粥有十益也。如早時

飽飯、則無益於衛生、反害於胃、然於佛戒亦無背也。

【問】余自幼因病體弱、服食鹿茸成癮、現每年需食三、四次、倘受五戒後、不吃會發癮、吃了又犯戒、受戒後、應該如何辦。(魯開智)

【答】鹿茸是藥、果然體弱需此、可以通融服用。

【問】懺悔罪孽、因無集體拜懺機會、參加擬改於每日課誦時、加念懺悔經文、究有此等經否、如何之處、懇請賜示遵行。(黃涵)

【答】居士如已受戒、可探聽何處、實行半月誦儀規、宜往參加、除此集體懺悔者不多、如每日課誦欲作懺、即誦華嚴行願品之「往昔所造諸惡業……」四句便佳、

然有進者、真懺悔者、在求諸心、若只尙形式言語、則效力微矣。

【問】過午不食在鄉村中、鄉人很親切教我們吃、如果不吃、又怕他再煮附屬品而損福、又怕他反感、如果吃會有什麼罪過。如果在家、在寺廟持過午不食而出外弘法時、方便方法可以嗎。慈航法師過午有沒有吃水果及附屬品。(信慧)

【答】食爲破齋、有事至人家、宜先聲明、則免麻煩矣。在外弘法、更宜莊嚴、以不食爲佳、如事多言多、慮氣力不支、除十齋日外、可預在佛前稟明、偶爾方便。附屬品爲何物。未言明、不便答。

【問】未受五戒但盡可能竭力持戒、其功德可與受戒者均等否。(陳聖音)

【答】能自持戒、當然而有功德、若與正式

受者相較、則相遜矣。蓋正受者、一有師承、二明戒相、三有三寶照臨、加被、四發有戒牒、可逢佛事得搭袈裟。此言其常、若正受而不能守及不明「戒相」、或破或穿、即應別論矣。

【問】「不得以指割碗鉢食」作何解。爲何不得盜聽比丘誦戒經。(尤彩華)

【答】上句「割」疑是錯字、見沙彌律儀中有「不得以指刮碗鉢食」。此言食訖、鉢有餘粒或汁、用手指入內刮而食之、爲失儀也。比丘戒乃出家眾之大法、必傳者受者、各具種種之因緣、三師七證、以及相當時間、方得授受、極爲鄭重、求戒者亦極困難、而與在家眾無與焉。應知世間一錢之微、不與而取尙稱盜罪、此乃出家比丘之大法、非白衣之事、竟往潛聽、斯爲大盜、

故不宜非分胡爲。

【問】八關齋戒怎樣持、何等人人才可以有什麼規律、有何利益。（尤彩華）

【答】八關齋戒、乃諸佛盡形壽之大法、我輩不能作到、故有六齋十齋等日行之、即任何一日恭敬持之、亦未嘗不可。持此齋戒、不分在家出家、均可受持、惟須依照儀規、大概此等範本、臺中成功路瑞成書局或有流通。

【問】若有佛子、僅有竹木茅舍爲棲身之所、因事先未能防範、發現生了白蟻、除之有違佛戒、不除茅屋將要倒毀、怎麼辦。（翟孟秋）

【答】戒之精神、寧捨身命、而不違戒、古事甚多、難以枚舉。假如貧人、只此茅舍、爲愛惜故、可用佛法禱祝驅之。如其不應、是有

因果、但宜隨緣消舊業、更莫造新殃也。此在世俗觀之、固爲迂闊之談、然因果自是因果、誰得而消滅之。

【問】素食將來有何感應、素食多年、未有大法師傳戒、但自己守戒、有何影響、自守有感應否。（張寬心）

【答】素食之人、間接戒殺、有如是善因、自如有如是善果、以後定得長壽命少疾病之報、此即是感應之一端。能正式受戒、固佳、縱機緣不合、未得受戒、卻已實行戒殺、是雖無其儀、而有其實、功德焉能唐捐。古書記載、普通人戒殺放生、尙得種種福報、況佛徒而有修持功者、豈得不召感應。

【問】受了戒而不持戒、未受戒心裡持戒、兩者那一種有功德。（銜鈺）

【答】未受戒者、而能持戒、當然具有功德。

惟不如正式壇受多益耳。蓋正受之時、舉行懺悔、講解律儀、能觀三寶莊嚴、轉變境界、以及諦聽信受、至誠所感、加被得戒。其受戒而不持者、心存輕慢、知法犯法、造惡而兼破戒、不免罪上加罪矣。遑再論功德哉。

【問】受了在家菩薩戒的人、可以任政府調查工作否。(顏佛兆)

【答】未嘗不可、但宜居心端正、小心謹慎、不枉不屈、實事求是。倘能質諸鬼神而無愧、揆之戒律而可權、是能守職而不濫、保民而不暴矣。

【問】戒殺有分程度否。如獸類會傷人命者、可以先殺他而保持自己、未知有無犯戒。(蓮雲班)

【答】戒殺是一切不殺、非有分別。殺之前

後、有心無心、瞋恨歡喜懊悔、生命大小、處於何等狀況之間等等、情形極為複雜、是其程度。惡獸害人時殺之、與尋覓預杜害人殺之、情狀不同、犯戒亦有輕重。

【問】菩薩戒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其義云何。(蕭紹馨)

【答】佛五分法身、戒為其一、受戒之人、即等與佛同體一分、故喻如入佛位。凡是佛徒、自應以戒為師、已受戒者、方稱真佛弟子。

【問】晚已受五戒、唯第一戒不殺生、可否食三淨肉。曾頂禮三寶尊前、能持不殺生、但食三淨肉、實環境所不許、蓋時機緣未成熟、未敢持素、以此願許佛前、可否。(馬謙)

【答】既受不殺生戒、自當素食、果環境未許可、肉邊菜及三淨肉、不妨暫爲通融。至問中有「食三淨肉實環境所不許」一語、讀與上下文意不合或有掉錯乎。

【問】敵人兵役年齡已到、入營受訓後、倘須上戰場、未知可以持鎗打死對方否。因敵人已經皈依五戒、第一戒不得殺生、此有何法能夠解決。（蕭金榮）

【答】當兵禦敵、是保護良善、作戰殺人、猶之法官判刑、乃是職務、但求從嚴格不濫殺即可矣。

【問】後學屢思此後有寺院傳戒、擬往受比丘戒、而身已殘、未知可受否。（翁德和）

【答】比丘戒乃出家眾所受者、在家人尙不許聞、況受耶。

【問】念佛人因生活上服務于執法機關、將罪大惡極無可遁人犯、判處極刑、對念佛戒律、有無妨礙。（卓忠振）

【答】彼犯國法、是法殺之。司權者存心慈悲、不過求其可生之理、而爲盡心求滅而已。果曰罪無可追、故縱之、是已違法、與其如是、何如改業爲愈乎。

【問】有人受了菩薩戒、懷著悲憫對方之慈心、勸教一僅受三皈依而未持齋之人、殺雞配藥、滋養病身、則彼受戒之人犯戒歟。（張仲岳）

【答】此受戒者、定是慕虛名而無實行之人、諒於所受之戒、亦不了解、恐怕受而未得。然教人殺生、自是罪過。

【問】佛教之律有多少條、其受戒對象如何。（柯冰）

【答】戒之根本在心、對象即他家及環境。律之種類甚多、大別分出家四眾戒、在家五戒菩薩戒、出家在家統受之八戒等、條文若干不一。

【問】出家人受戒後、並無照戒律所行。每日惡口惡意不知犯過多少戒律。此種出家人、佛在世時釋尊稱做「獅子蟲」欲論此類將來是否能往生。（顏寬文）

【答】出家人如何、暫且不論、在家居士受戒者、幾如過江之鯽、能守戒而不惡口惡意者、豈盡是耶。我但守「不見出家人之過」一戒、益在我矣。

【問】茲見楞嚴咒（中英註音妙覺尤純淨編註者）一小冊裡面「持誦須知」各節細讀、始知我們罪業加深一等、謂此神咒中之王、誦持此咒須淨口業、住菩薩

戒、發菩提心、至少能守五戒力行十善、持誦時間以每朝晨寅卯時、地點以庵觀寺院正設壇場佈置如儀爲宜。次則家庭靜處整潔香花、城市者最高層無頂層清淨處爲可。若在樓下樓上爲臥室紅室易遭罪過云云。課誦本無此註明使我們不知累犯、惟我們淨土法門受五戒者稀少、虔誠念佛持咒反得罪障加重。今爲束手呆立不知是從。（林祈宏）

【答】淨土法門、云何受戒者少。須知戒爲良師、煩惱能得清涼、穢垢能轉莊嚴、三無漏學、戒爲第一、大小十宗、皆須受持、非必學楞嚴神咒、方得持戒、而修淨即不持戒、此其大錯誤也。居士既學此咒、不必中輟、但能立願不殺不盜不邪淫、持之即有功德也。

【問】受戒須備戒金親到戒壇、受戒師傳授戒律方見有效。但末學發願受戒且無力可備戒金、又現有病、無法親到戒壇受戒師傳授、若另請求受具足戒之比丘作證授戒、未知可否。如何者、伏乞老師代末學介紹一位以圓滿末學之願。如通函皈依人不能親到而受之可否。（顏文曝）

【答】倘有比丘僧往貴處說法時、可面求之、若專請則所費不貲矣。

【問】近來閱讀樹刊年餘、對於在家人的齋戒、並不十分嚴格、因為我在部隊裡吃素實在太困難、有時相反的增加不少的麻煩和煩惱、我想在五戒中放棄齋戒、是否會犯戒罪。（章普明）

【答】菩提樹月刊、「對於在家齋戒、並不十分嚴格」何所見而云然。如謂軍中不

便、肉邊菜不妨食之。

【問】有受五戒之居士若有耕田做菜園者、盡量防止發生蟲類、但是天氣之關係發生蟲類可以慈悲心來殺嗎。若不殺稻及菜被蟲類損害者、如何增產。亦可念往生咒殺嗎。（巫前亭）

【答】戒有開遮持犯、然須有責者處理之。此位居士向何戒師受戒、即向何戒師去請問、自得正當指示。

【問】五戒學佛基本戒、請大德把學佛逐戒全部指教可否。（何永丁）

【答】在家人除五戒外、尚有菩薩戒、文繁非本欄可錄、可向流通佛經店中、請瓔珞及梵網兩經讀之、自知梗概。若出家戒例不許在家人看、不必多事。

【問】佛家五戒合儒家五常請老師意義

詳細解釋。（耀耕）

【答】五常仁義禮智信也、五戒殺盜淫妄酒也、不殺仁也、不盜義也、不邪淫禮也、不妄語信也、不飲酒智也、故曰相合。

【問】近年以來（不知始自何時）、出家之眾、多屬所謂「三壇大戒」一次受完、按佛制、是否應該在若干年間、一一循序受持。（真慚愧）

【答】區區本屬白衣、出家戒律、未敢擅閱、下問無所知也。

【問】佛制沙彌律儀十戒中、即有午後不食一戒、據說是悲愍餓鬼、免他見食、喉出猛火燃燒、有人說凡食物入口吐落地時、若有碎渣的食品、都不可吃、若進口裡吐落無碎渣的無論何物、都可以吃、如開水、牛乳、豆漿等、皆可食之、此說對嗎。（潘金

泉）

【答】過午不食、不止沙彌律儀、不食之義、亦不僅悲憫餓鬼、大旨有十、如一、斷生死緣、二、表中道義、三、調身少病、四、道業尊崇、五、堅固戒品、六、堪能修定、七、出生智慧、八、離鬼畜業、九、不惱檀信、十、不擾行人等、此見滿益大師開示、尙有他說、繁不備舉、水許飲之、漿與乳、病時可與方便、若開爲無碎渣者皆可食、即有乖上義矣。

【問】佛家說「天人早食、佛午食、餓鬼夜晚食。」佛家戒晚食、以慈憫鬼道故。（當然不另有道理）。按最低層天（四王天）一晝夜、爲人間百年、不知鬼道晝夜時序、亦與人間相同否、若不相同、則佛教禁晚食、便應剔除此一理由了。（真慚愧）

【答】過午不食、其義甚多、可參看前條答

潘金泉居士問自詳。鬼趣之日夜、固與人趣不同、然修道者不晚食爲不與鬼同習尙耳。有人解作悲憫餓鬼、亦非不通。蓋人世夜晚、易與鬼類相感、故不使其見人飲食、而引起彼之煩惱而已。

【問】佛教戒殺生、但主張火葬。吾人之身體既是一大蟲具、火葬是否殺生。何不亦行土葬、讓它自行腐朽風化。（真慚愧）

【答】人體死亡、所寄之蟲、亦隨之而起變化。猶地球上之液體乾枯、或失去運轉、甚或消盡空氣、即謂之死球。試問依地球上之一切動物、尙能生活乎。故人死火化、無殺生之嫌。居士主張土葬、倘寄蟲不死、豈不是活埋衆生乎。如曰懸諸高竿、讓他風化、殊不知懸之腐爛、反更生蟲、鳥獸聚而啄齧、將以何法而護之哉。

【問】按佛制、出家二衆應該托鉢乞食。我國僧寶、何未依教奉行。（真慚愧）

【答】此須視各國風俗而定、我國民衆信佛不普、若次第而乞、有不與者、反增其過。分別而乞、又失平等。其勢難以推行、所以有叢林掛搭之制也。

【問】在家學佛法要合刊本中、釋太虛大師著「居家士女學佛程序」第一一頁第六行「故當向菩薩沙門乞受瓔珞之十重戒而嚴持之可也」、此則希詳細說明、而瓔珞之十重戒是指何種戒。（李榮棠）

【答】殺、盜、姪、（在家二衆邪姪）妄語、酤酒、說四衆過、自讚毀他、慳惜加毀、瞋心不受悔、謗三寶等。

【問】樹刊二十八期學人所問之第三題

意爲在家佛子研習佛書、心存敬意、並遵世尊三皈五戒之律而行。如此是否仍應受戒律儀式之意。（因當初問、以下段未曾寫出、敬祈鑒諒並予再示）。（胡正臨）

【答】自己守戒、固然亦有功德、惟律必須經過羯磨正受、持而不失、方爲得戒。否則不過道共定共耳。

【問】農業上防除蟲害、殺蟲甚多、其目的爲人民生活資料之增產、似有功於民生、然殺生之罪業如何。（金天鐸）

【答】能有預防生蟲之法、及生而除去不殺之法、則盡善盡美矣。農人如是存心於無可避免之中而誤殺者、只是過失耳、再能以佛法先爲其咒願、則情與理兼至、可無愧於心矣。罪責本重於有心、農作之意、

非起於殺、故因果自與業屠釣獵者不同。【問】酒爲五基本戒之一、是否因其爲昏沉之增上緣、何以十惡業中無飲酒。是否飲酒不爲惡業。飲酒如不亂性（即不過量）、將來遇何種緣、得何種惡果。（金天鐸）

【答】酒豈止爲昏沉之增上緣、四分律載飲酒有三十六失、智度論載飲酒有三十過、既有如許過失、自招如許惡果、烏得不稱惡業。十種惡業、乃專列身口意之性戒、飲酒乃遮戒一類、故不混入。

【問】五里內外、法師講經無去聽、就會犯戒、弟子兒子病中入院、家庭責任很忙、不能如法參加聽經能犯戒否。（寬諒）

【答】言五里者、乃係錯聞。律云四十里中、兒子病重入院、此係救人之命、合於「自

修勝業」不往非犯。如云家務忙者、未言忙於何事、不便回答、若事不限時間、或提前、或待後、而可辦者、卻不往聽、即是犯矣。然尚有應知之處、倘彼「顛倒說法」不往亦不爲犯。

【問】考燒頂制、創自胡元、乃當時爲防民族革命英雄起見、特令僧伽須於頂上前面明顯處、燒以符號、希冀藉此或可撲滅穿著僧服潛在叢林之志士、惟並未限制比丘尼也。（向例男從女不從、不知起自何時、比丘尼現亦隨之燒頂。）強令執行後、人民反感尤甚、而元室不久亦亡、但各寺院仍奉行維謹、以迄於今、未有自行撤銷、近且有以之區別曾否受戒云、查此係不良政制、殊非佛制、應否保留。（趙超）

【答】考梵網經、內有燒身燒臂燒指之文。

既身臂指可燒、而燒頂似亦不是後制。應否除留、區區未研律學、無從置喙。

【問】在家菩薩或居士因幻軀孱弱、不食肉類、僅食無雄雞之雞蛋、牛奶、或鴨蛋、能否稱爲長素。（羅德彰）

【答】持戒精嚴之人、卵亦不食、爲其不潔也。若病人必需、果係無雄乘者、可暫方便。梁武帝困臺城時、曾食之。牛奶無殺性、向非所禁、釋尊亦食之。若是食者、可云長素。

【問】殺盜淫三業、人皆知盜與淫二者之明中犯法、冥中墮行、犯此者在人類中殆佔少數、惟食肉即犯殺業、此則佔人類中之最大多數、今試以不應盜與姪之理語於人人、雖聞者不必皆能遵行、然言下必當首肯、惟若勸人素食、則能信奉者不多、果有何道而能收宏效歟。又未能茹素之

人惟僅已戒殺、如其誦經持咒、不審亦能得到佛力之加被否。(賓羅)

【答】食肉乃多生習氣、而又日日增上、故較難勸。只有隨緣隨分、善爲說詞。佛制不能素食、許食肉邊菜、再不能、則有食五淨肉之法。此五淨肉、即戒直接與間接等一切殺業也。果戒殺矣、慈心自然日加增長、當能得佛加被。

【問】受五戒是不能殺生、則經已有明文。如家人托出市購豬肉、雞蛋等、能否代購。如遇顧主囑購酒肉等物、送禮則可、否則辦呢。有時要招待客人、能否奉以香煙、啤酒呢。(王明)

【答】人委購肉、購酒、理宜婉言謝絕。如未受菩薩戒、爲職業上之關係、接會賓客、招待煙酒、在無可避免時、可暫通融。

【問】根據慈悲心所發的妄語、有無犯戒。例如小兒憶母啼哭不止、狀極可憐、欲默小兒之婆心、發出妄言說小孩子不要哭、你的媽媽買香蕉回來了。(李永茂)

【答】子不聞曾參聞殺豕、孟母偶語之事乎。所問、原其心固佳、倘能以善巧方便踐其言、尤善矣。

【問】佛說木積喻經時、有六十比丘漏盡結解、有六十比丘捨戒還家、傳說生在一「正法時期」能得聞佛親口說法之人、都是累劫種有甚深善根的、聞法畢、最起碼都能證得初果羅漢。爲何此六十比丘非但不能證得聖果、而且反生退心捨戒還家呢。若以人情客觀之、世尊即是慈悲寬恕、注重個人自由、不勉強人之難爲、准弟子捨戒還家。若以因果主觀之、比丘受戒

破戒、即是明知故犯罪過加倍、世尊雖然准弟子捨戒還家、其罪過是否亦可赦免。果然如是、然今末法時期眾生更是障深慧淺、如比丘不能守戒、亦都可效法前人捨戒還俗罷。以此觀之、是不違背佛陀所制、亦無罪處。以爲然否。（潘成林）

【答】破戒退轉、功德皆失、業惑俱在、遇緣自受。佛不加罪、又何赦免。前人之失、後人效法、亦各同落墮坑而已。

【問】受妄語戒的人、說欺騙語即爲破戒。倘在長途旅行、盤費有限、一共僅有二百塊錢、不幸途遇土匪要錢、可否不說實話、僅出百元給他。說我別無餘錢乎。（賴居士）

【答】古德云、寧捨身命、而不破戒、公案甚多、不能枚舉、此爲曾所聞者。假行權破戒、

亦多係益眾之事。如今所問、專爲利己、區區於律、未有深研、尙不敢妄答、致背因果也。

【問】出家後未受沙彌戒的、其地位是否與優婆塞同。（王平郎）

【答】出家眾有出家之進修階段、在家眾有在家眾之進修階段。不必互比高下、多生分別。果依佛制、正式出家圓頂者雖尙未受戒、自較在家爲尊、其「依制正式出家」六字、大須著眼、絕非自由剃了頭、跑到廟裏一住、便可自詡是出家眾。

【問】單受結緣三皈依（未曾受優婆塞戒）的、是否可以稱居士、其資格是否同優婆塞、禮佛時可不可穿大袍披緞衣。（王平郎）

【答】若向比丘僧受三皈、得有三寶證書

者、即爲佛門正式弟子、可稱居士、許穿大袍。惟縵衣須受戒後、方許披耳。

【問】華嚴經云「一切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又佛遺教經云「汝等比丘、持淨戒者、不得販賣貿易、安置田宅、畜養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種植、及諸財寶、皆當遠離、如避火坑。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皆所不應。」1. 兩經所說、是相成抑相反。2. 華嚴經所說、是爲居士而教否。3. 遺教經所云、是專指比丘中之持淨戒者言、抑凡屬比丘必須持淨戒。（趙永超）

【答】華嚴部分、未指出何品第幾行、不及檢考、無從置答。遺教經部分、凡屬比丘、無不須持淨戒。按此名亦不能濫稱、處今無佛之世、並非已經薙髮出家、即得此號、然必正式戒壇、受具足戒後、方得稱之。明乎

此、則知無戒不是比丘。

【問】妄語戒之規定怎樣、譬如下列之例有無犯戒。1. 對人說要做、但後來因環境機會不佳、不能做到。2. 預測未來之語、不對。3. 爲安慰他人、說的虛語。4. 日常誤說之語。（李水茂）

【答】「1、2」未考慮而輕諾、以致不能履行、是不能慎重言語、始有此弊。「3」安慰而不履行爲欺騙、如不便明言之語、可以不說、或推以「說不定」。蓋天下事未至實現、皆在未定也。「4」既知誤說、何不立即更正。所舉四端、均妄語也。

【問】有人說信佛人、太不合理、爲要慈悲不殺生、豬狗牛馬若不殺他、幾年後大地豈不是遍滿……人類豈能生存、定必被他咬死、要如何答復他呢。（陳招）

【答】雀鼠人不常食、未見飛雀蔽天、跳鼠

蓋地、若謂人雖不食、卻惡而害之、因以減少。試問麒麟鳳凰、世稱祥瑞、人多喜愛、何以今世絕迹。即彼所提之「豬狗牛馬」等、理由亦不充足、狗與馬並非常食之畜、何嘗見其塞滿世間、而人類被其吃絕乎。

【問】對有市面生活的地方（有賣魚肉等類）、宣傳戒殺、豈不受他們（商人）

斥罵、妨害他們生意嗎。（隱名者）

【答】又何必專往魚肉市、去宣戒殺、於地於時於人、皆不契機、且觸他之忌、自難免謗、情也。若抱大慈大悲之心、專度屠人、亦宜各別私談、或能生效。

【問】依照戒殺觀來、那麼、海邊捕魚生活及耕魚塢者、耕田的農夫、以及增產方面、養家畜者（有生靈問題）、不是不能做

佛的真弟子呢。（隱名者）

【答】世間職業甚多、何必專作惱害眾生之事。儒家孟子曾說「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又說「擇術不可不慎」。儒家尚且如此、何況佛家大慈大悲、然耕田自與捕魚有別、耕田非有殺意、故不稱惡。捕魚專為殺生、故稱是惡。至於養畜、以嚴格論、出家弟子、絕對不許、從寬論、在家弟子、可漸漸改去。

【問】比丘僧替在家居士介紹徒弟（介紹在家人拜在家人為師）、並替在家居士皈依、是否犯戒、照稱還有資格稱比丘僧否。（王平郎）

【答】正式比丘僧、經過三壇大戒、律儀當已詳明、似不能作如是之事。

【問】在家居士收徒弟是為佛制所不許、

設若收徒弟之時、是否有罪（違背佛制）、其將來（死後）如何。（王平郎）

【答】收徒有種種不同、若以藝術傳人、如文章書畫、百工技藝、自必收徒、方能授藝。若佛家之三寶皈依、則絕對不許在家人冒濫、三寶者佛法僧也。顧名思義、在家人何與焉。

【問】在家信眾、向比丘僧求受五戒者、可以稱爲滿分優婆塞（夷）否。或須上正式戒壇、方才可稱爲優婆塞（夷）乎。（王平郎）

【答】尊問意在正名、茲亦僅就名相上言之。男女居士、果依比丘僧、受持五戒、自可稱優婆塞（夷）。即受多分少分者、亦可稱之。受時以入正式戒壇爲合法、倘戒師及受者、皆不足定數者、亦可方便單受。至

云比丘二字、亦應明白、從寬處講、自必出家以後、經三師七證、正受三壇具足戒者、方稱比丘。並非人一出家、便可以此號稱之。

【問】邪姪是犯十惡之首、那末人人都說姦情是宿世償欠債之事、從何爲對。（李俊）

【答】此獎人爲惡之邪說、不可聽信。設今生乙被甲姦、謂乙是償甲夙生姪債、果如此說、當然是前一生乙曾向甲行姪。試問前一生乙姪甲時、甲是否亦是償乙前二生之姪債。若謂非是、發此論者、便自矛盾。若謂是償、一直推上去、其初姪人者、是何因緣耶。

【問】受菩薩優婆塞戒或優婆塞戒的人、是否允許吃三淨肉。念經時可不可以穿

大袍、搭披衣、及祖衣。（王平郎）

【答】受戒以後、是否食三淨肉、要視自己發心如何、及在受戒時願力如何、傳戒師講解如何、優婆塞（夷）皆係在家弟子、袈裟只許縵衣、除正式典禮外、如居家平素念經、袍與縵衣、均不必穿。

【問】皈依三寶以後、有限於戒殺否。倘有者、但世俗習慣已是難斷、有何方法。（蕭慧心）

【答】皈依與受戒不同、未正式受戒者、迫於上人指使、為不得已之舉。然應在平素、向對方宣傳殺生之害、並述說自己不能殺生之理、以善巧方便、能避免處、盡量避免耳。

【問】佛法戒殺、但我以為世上萬物、必須互相犧牲方能生存。在此互相的犧牲中

方能維持其生命。不然一刻也無法生存。如我們人類、必須要行呼吸、飲食、然而我們的呼吸、飲食間、就無法保持無數微細菌的生命了。為了保持自己的生命、無數細菌也就受犧牲了。這樣說來、戒殺一事焉能做得完善。（葉慶春）

【答】細菌非有情、姑置不論。此條須分言之、前段云「必須互相犧牲、方能生存」、此是達爾文「弱肉強食、適者生存」之同調。「必須」是一定的意思、「互相」是彼此的意思、就是你這樣、我也這樣、「犧牲」是牛羊任著人宰殺了的意思。要合起來講、就是你一定要死去、我也一定要死去、纔能生存。但不知你我同死、讓誰生存。若說讓他生存、他也有個對相（你我）、那也得互相犧牲、這樣是不到同歸

於盡不止。後段言戒殺、是否責備不能做到澈底、就不如不做。若如所猜、請反問一句、吾人有生終有死、倘是得了病、就不必去醫治、因著這次醫好了、並不算澈底、終有一天還是死。

【問】對後面註明「版權所有、翻印必究」之書籍的翻譯（爲金錢利益）是不偷盜的行爲。（李永茂）

【答】他人版權既已聲明、不許翻印、若強去翻印或譯印、便爲不與而取、自是成立偷盜行爲。

【問】老鼠是爲動物中之害物也、人所共認。如嚙咀人之衣物、盜食五穀、打洞毀壁、飼貓以捕殺之、此人即難「無過」、如聽其所肆、猶如大陸共匪出沒不測、害人極重、不與殺之、禍將胡底。（吳亮輝）

【答】鼠本畏人、不待貓捕、試看飼貓者能日食鼠與乎。只能潔其屋宇、嚴其箱籠、鼠尋食無著、自不來肆擾矣。至慮其遺禍、敵意以爲似尙不至迫人殺父公妻。

【問】凡所動物、害死之是殺、若不是動物、專意破壞之是殺、不是殺。（慧貴）

【答】動物有情識、知恐怖痛苦、故戒殺之。不動物究何所指、或指礦植物乎。此物雖無情識、無恐怖痛苦、專意破壞、似又多事、然真有智慧具慈悲心者、知一切動物、皆寄生礦植之間、無必要之事、亦不當專意破壞之。

【問】養貓顧家、貓若傷死老鼠、飼主有罪否。（李永茂）

【答】譬如養虎傷人、主人豈能辭咎。然貓亦是一個生命、既養矣、宜每天飽飼其食、

項上掛鈴、使鼠聞而先避、則三全其美矣。

【問】普通的拜師受三皈五戒和去傳戒的戒壇（如大仙寺舉行）受三皈五戒、在資格上或其他有什麼不同的地方。（李永茂）

【答】大仙寺去歲傳戒、乃係正式戒壇所辦。如機緣不合、未能參加、但依曾受大戒之比丘、方便求戒、亦無不合。此等事先求合法、後求能守、此即是其資格。

【問】敝人之拜師受三皈五戒是本人不到道場、委託姊姊代辦的、如此之皈依有效果否。（李永茂）

【答】不明皈依之義、焉能遵守。他人代辦、向何處辦來。區區不詳底蘊、不敢妄談。

【問】設有眾生身在苦惱之中、發願作諸佛事、但以環境障礙、願不能了、是否犯戒。

（翟孟秋）

【答】有力不為、是為欺誑、障礙難成、不為犯戒。但宜時時懺悔、以期早了心願。為是。

【問】四一為愚人節、佛子隨順方俗作愚眾之言行、是否犯佛戒。（翟孟秋）

【答】是謂犯戒、不可隨順也。

【問】五戒中單守一戒、得戒神之擁護嗎。（李永茂）

【答】一戒便有五位善神守護。

【問】受戒時焚頭上是甚麼意思。一樣是優婆塞有去戒壇受戒和不去戒壇受戒有何差別。（李永茂）

【答】燃香可參看菩提樹第四期第六葉一文。至云受戒不到戒壇、要知不聞講授、何能得戒。

【問】實有戒神嗎、要守到甚麼程度方獲

得五戒神之保佑、此人有病障嗎。(李永茂)

【答】經云如是、豈有虛妄、嚴持不破、即邀戒神加護。病是業果、安能不受、但持戒之人、無形之中、業已轉重爲輕矣。

【問】妄言戒。有甲乙二人相恨、後兩人對丙講嫉話。丙若實言明者、甲乙必再相爭。改換好話者、自是破戒。到底如何好。(林善緣)

【答】甲乙不問、何必去言。甲乙若問、以不談是非拒而不答、豈非兩全乎。

【問】閱優婆塞戒經中、犯破戒有可悔及有不可悔罪、然而陀羅尼門如持誦大悲咒者、破戒重罪悉皆消滅、此莫非悔者屬自力、而咒重佛力乎。(觀培)

【答】持咒注重三密相應、果到相應、念自

不起。此等懺悔、最有力量。偈云「罪若起時將心懺、心若亡時罪亦亡、心亡罪滅兩俱空、是則名爲真懺悔。」不可單云佛力自力、實則兩力皆有。

【問】假如受殺戒後、因心浮多妄想、故偶遇感觸、竟意中想殺人、外卻無行動、或夜夢中有殺人夢境、如此有無犯戒。如有犯、有何懺法。(觀培)

【答】初受五戒者、先從身有行動上戒絕、意念乃多劫積習、淺學人何能不起。如起惡念之時、急宜提起一句佛號、將妄念打去、不使相續。至夜夢顛倒、更不作主、不爲犯戒。然意不淨、亦是功夫太淺、懺悔頗佳、但在佛前自述境界、懇求加被即可、並無一定方式。

【問】有人說打死一隻蚊子也是開殺戒

罪、如果此言若真、一切傳染病該有病蟲、服藥者就犯殺戒之罪、那麼佛教徒有染了病者怎麼樣呢。又一般人講不傳子孫者就是不孝、在佛理內對父母不孝也有罪、若不傳子孫者、又有不孝罪、到底怎樣辦呢。傳子孫對者、寺院的僧尼怎樣解說。

(杜自然)

【答】此二問題、答問非止一次。請自檢閱可能詳知。茲再略述大概、一者一切害蟲、宜事前設法防範、使不侵入、既染病後、有割肉餒鷹之精神、則何妨犧牲。否則施醫藥時、作治病想、莫作殺生想。又者佛法有世法出世法二類、僧尼既已出家、專重出世。無後不孝、乃世間孝義。成佛度累世父母、乃出世孝義。

【問】五戒中最難的第四妄語戒、雖受了

戒、但此乃是昔來之習性、倘不知不覺、突然間說出破戒時如何。(鍾添登)

【答】或在傳戒師前、或在佛前發露懺悔、後不再作。

【問】受邪淫戒除妻室以外不可、但他有納妾者、對其妾如何。(妾生數個子女)

(鍾添登)

【答】妾與妻同、禮之所許。

【問】「無作戒體」之義、請開示。(陳如德)

【答】作者、動作也。戒體者、因戒所得之防惡功能也。受戒時如法動作之三業、可得見聞者、謂有作戒體。反之、受戒時、全身因之起有一種特別變化、外表雖不得見聞、而確有其防惡功能、相續存在者、謂無作戒體。此不過粗言之耳、義微事繁、不便詳

述。

【問】食肉與殺生是同犯戒否。孟子云、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如有食肉者可謂助殺者之殺生、此食肉者是否犯殺生戒。（廖武卿）

【答】食肉與殺生有連帶關係、何容諱言。不過由野蠻時代茹毛飲血、直至今日、積重難返。世間出世間聖人、皆主張勝殘去殺、使性復仁。故儒家先提倡遠庖、不見不聞、以求心安。佛家爲初學則有三淨五淨肉之制、亦主不見不聞、不爲我殺等、居士能素食固佳、否則淨肉爲佛所制、不妨暫食。

【問】現在國校教材、尤其常識衛生、盡是討論殺滅害蟲等事、予體貼佛愍眾生、依

遵戒殺。但不久即當教書匠、若依教導兒童、恐犯殺戒、不知如何處置。（林宗亮）

【答】教部審定課本、教員所負任務、豈能不依而講。只可於課外方便教以預先驅除及防範發生之法。使人慄於因果、減少殺業。庶亦小補所失矣。

【問】受五戒之醫師、病人來診知腹有蟲、即用殺蟲劑、藥到病除、殺蟲救人、未知有犯殺戒否。（林夢丁）

【答】此是業務上之責任、只作治病想。不作殺蟲想、否則遇有此病、辭謝不診、亦是方便。

【問】前讀貴刊佛學問答欄答林夢丁居士第一問中所示、末學頗有徬徨之感。因爲過去所看的有限底佛經或刊物中、似乎是在強調佛教的宗旨多著重於人

類的覺悟而得解脫、持戒要義也是在使人棄邪歸正和增長大悲心、來幫助修持、俾能速證菩提、如果爲持戒而拒診腹有蟲疾的患者、是否有因小棄大之嫌。而且與菩薩道相違。又若取唯心的作醫病想、不作殺蟲想、是否與世法不合而使人生疑。（張貴）

【答】戒律必具三聚、即律儀聚、攝善法聚、饒益有情聚。以戒殺論、不獨爲自解脫、更在饒益有情、所謂有情、包括九界、要一律平等、不似世法（世間俗事俗理）有等級貴賤分別。此方稱曰大慈大悲。佛徒拒殺腹蟲、自是平等慈悲。不得已而殺之、須有善巧方便。至於治療之時、只作醫病想、不作殺生想、治療乃施行技術、想乃一種觀感、既爲治病、僅心理上觀點不同、似亦

無礙世法。

【問】八關齋戒一日一夜、次日不守、是否犯戒。過日再持可否准許。（管新盤）

【答】八關齋戒、甚急甚細。所以持時、有如諸佛之句、凡夫無力常此謹飭、故僅制一日一夜、過此不禁、不爲犯禁、准許再受。

【問】已受戒之人、被徵用出征、到戰地可以開槍殺人麼。若是開槍殺人、這不是違犯戒殺麼。不開槍、自己生命不是難保嗎。（鍾智賢）

【答】服從命令、疆場卻敵、不濫殺無辜、自是王者之師、不傷仁慈、尙合戒義。

【問】言而不能實行、是否屬於妄語。（鄧慧心）

【答】言行相違、當屬虛妄。

【問】受五戒的法官、判人死刑、是否犯殺

戒。(維寶)

【答】今舉一喻、以明其理。例如坐對號車、你買了幾號票、車上司事人員便查照第幾號、請你去坐、至於這個座位好壞、司事人員並不負責。國家刑律、定有專條、人犯了某罪、法官便引用某條、請他去受某種處分、這等於對號坐車、法官不過執行對號而已。但古訓罪疑惟輕、刑律有一處以某刑或……之文、能在合法範圍內、寬減死刑。(現代執行刑罰之意、取感化不取報復)那還有陰德。

【問】聽說您老居士是過午不食的、但據說過午不食是因爲比丘乞食的時間關係、纔創定了這樣的規矩。您老人家既是優婆塞、又非乞士、爲什麼也要過午不食呢。(維寶)

【答】不非時食謂之齋。持齋並不分在家出家。齋戒原有四眾同可受持者。八關齋戒、即其一例也。

【問】去年學生往毗盧寺參拜要歸臺中途中、看見紅土、即想起家中要用紅土、即命車夫取了紅土回來(一時忘記可取不可取)、如今想起來此事是犯盜戒否。(林寬修)

【答】戒有正文、不屬他有、聽憑公取者、不爲罪。如河海之水、荒山之柴等是也。途中之士不屬私人者、可準此例。古有廉者、牽馬飲路旁之水、尙投以錢、此固砥礪自清、不免矯枉過正。佛制戒律、其旨要在不喪己德、不損他益、且皆平易近人、並非強人所難也。

【問】家屬中有酷愛畜生者、畜有貓犬成

群、不但在念佛或做功課時受到困擾、而且常在佛桌旁撒尿、對佛菩薩受污穢之氣深感罪過。因居屋太小、又無適當處所移供佛像、此種罪過業障如何解除。

(陳瑋英)

【答】學佛之人、論理不應畜養如是類畜、戒律載有明文、如自己不能作主、只有勤加防範與消除而已。倘能作主、暫時隨緣、後不續畜爲宜。

【問】爲甚麼一定要受戒才比較好。不受戒修行不是一樣嗎。(楊天元)

【答】戒是佛之遺教、佛滅以戒爲師。戒是止惡向善之根本、是解脫之正門、是正知正見之南針、是三無漏學之基礎。缺此或受而不奉、便是無佛無師、不肯止惡、不求解脫、不循正道、不求定慧、還講甚麼修行。

【問】受菩薩戒優婆塞、吃蛋類或補酒(少許養身用)有無犯戒。(陳慈蓉)

【答】有營養之植物甚多、蛋類並非最勝、何必迷信此物、酒亦如之。若身染病、配劑中必須此品、自可通融、倘借其當長補之品、則大可不必、食蛋等於墮胎、日日爲之、安得無過也。

【問】過午不食、水果類(米湯杏仁茶)可不可吃。(信慧)

【答】凡含固體之類、俱不宜食。

【問】受戒者、須要持齋、無持齋者、可受戒否。(莊慶賢)

【答】受戒以後、當然持齋。未持齋者、不妨受戒。但受以後應持齋耳、如不能持、受之何爲。

【問】酒是五戒中之一、中醫藥方混合之

時爲何可以服用呢。（莊慶賢）

【答】酒爲平時合歡取樂、藥爲病時治療、痛苦、取樂是求放逸、故修行人必須戒禁、療苦是保生命、故疾病者方便通用。

【問】沒有持長素的人、可以求受在家菩薩戒否。（顏佛兆）

【答】沒持長素、有何不可受菩薩戒、但受後應須長素。縱有不便、肉邊菜但食不妨、以不斷肉、則慈悲之心、終不爲澈發耳。

【問】地球上最小螞蟻、而佛弟子修戒之時、每時便有踏死無數、若是佛戒律來說、便是殺生戒、若不是故意踏死、未知有如何過失。（李清水）

【答】古德有言、「舉步常看螞蟻」。遵此、行路多加小心而已。故意者有罪、非故意爲過失。

【問】比丘尼爲什麼要較比丘多受二百五十大戒呢。（盧淑珍）

【答】女身障礙多、故從嚴格。

【問】八關齋戒中有一不臥高廣大床之戒、而定高超過一尺六寸就有犯戒、此難以了解。（李榮棠）

【答】修道之人、容膝則安、亦戒縱欲放逸之意。

【問】修持淨業最淺者要持五戒、五戒中有不亂殺一戒、可是動物繁殖力比人類強、幾許年後、不是將恢復太古洪荒。（黃冠中）

【答】麒麟鳳凰鸚鵡孔雀、人皆不殺、未見充滿世界。貓狗人且飼之、燕棲梁間、人亦護之、並未見貓狗塞路、燕群遮天。實則各種動物、自受天然淘汰、如大林之樹、不必

疏通、自成自萎、又何勞我多事、代行其殺耶。

【問】軍中信佛宜受何種齋戒。（黃冠中）

【答】宜受偷盜及邪淫兩戒、守此於行軍之時、定不擾民、當得群眾擁護、可爲無敵之師也。

【問】對於戒律有何參考書。（蔡明谷）

【答】律爲三藏之一、書籍甚多、在家初機、宜先看十善業道經、梵網經、瓔珞經、古德所集之在家戒律等書。

【問】在家佛子只須研習佛書、心存敬意即可。是否須正式受戒。（胡正臨）

【答】學佛者、貴在「行解相應」、如說食數寶、行而不解、易入歧途。解能開慧、行方成定、尤貴乎定慧勻稱、然二者又依乎戒、

此之謂三學、無戒即是無根、定恐邪定、慧恐狂慧矣。

【問】一日一夜受持八關齋戒意義如何、受持人得什麼好處。（杜粉）

【答】於不殺盜淫妄酒以外、加不塗香飾花、不坐眠高廣大床、不自歌舞亦不往觀舞等謂之八戒、不過中食、謂之一齋、合而言之、曰八關戒齋。其好處言之甚繁、但知諸佛皆如是行者、果能一日一夜持之、謹嚴、此一日夜、便同諸佛矣。

【問】吃長素的人、均都不吃葱蒜何意。（杜自然）

【答】氣味惡濁、能昏神智故。尚有增恚增淫多義、語繁不贅。

【問】日本的僧人能娶妻、能食肉、是不是違背佛理。（吳妙榮）

【答】僧指出家眾，自不得食肉娶妻、經律皆有禁文。然曰僧並非全部如是，爲此者只彼國中之一部份耳。

【問】五戒中只能守四戒可受否。（尤彩華）

【答】戒貴能持，不務多名。持一二戒爲少分，三戒爲半分，四戒爲多分，全五爲滿分。多少不拘，各有功德，可以隨意求授。

【問】二祖神光取出「戒刀」斷臂求法云云。敢問古德修行何故帶刀，既帶刀又何稱戒。戒刀是何用處，其意義若何。（智梁）

【答】戒刀者，乃備割三衣之小刀。律許蓄藏，明禁刈割草木，而不許割他，更可知矣。因其用有限制，故曰戒刀。

【問】佛勸戒殺，身爲軍人，保國衛土，殺敵

除賊，乃是天職，如此是否有罪。深恐因信佛有虧職責，愧對國家。乞開示。（藍步季）

【答】事有原則，亦有例外，法有禁止，更有勸令，豈可只知一面。佛法之中，戒有止殺，是其原則，此屬於禁。若見眾生受危，即當施與「無畏」，救其危難，若見惡魔害眾，更當施以「降伏」，制其殘暴，此是例外，均屬勸令。軍人之職，在佛法中，屬於後二項，焉得有虧職責。若在戰陣，已獲勝利，再濫殺無辜，及殺俘殺降，則所不許。譬如醫施手術，割其病毒，乃是仁心，若濫損無病之肢體，即負罪責矣。

【問】若居士務農，谷有蟲害，可否殺滅。（施萬進）

【答】棄之驅之於已生，避之防之於未生，

斯亦可矣、何必殺。

【問】不拘大小畜生都同一靈性、假若殺死一狗、比較殺死一隻蚊蟲、世俗當論殺狗罪重、靈性同一樣、如何罪有分大小輕重呢。（李俊）

【答】佛不主賞罰、罪福由自召。佛不過勸眾修心生慈、杜絕殺念爲本。其殺動物、不問大小、總是內心（順世說）有虧、故平等戒禁之。世俗論外迹、故分別大小、定罪輕重、然求之於佛理、亦並非講不通。要知每一眾生之身、皆有寄生之無量動物、牛狗身大、寄生之動物當多、殺之是殺多數之動物、故罪大。蚊蟲身小、寄生之動物當少、殺之是殺較少數之動物、故罪小。

【問】出家爲淄衣、在家爲白衣、但出家人穿白衣是否合宜、又出家在家四眾穿皮

鞋提皮包有無犯戒律。（王平郎）

【答】淄白之色、在便服不拘。皮鞋皮包、宜於避免。

【問】設有客自遠方來、主人令家奴除蟲、殺豬以迎之、此種殺業是別業、是共業。（翟孟秋）

【答】此是共業。但有厚薄、有心、無心之別、受報當不同耳。

【問】持八關齋戒是否從前一日夜半一時起、至次日夜間十二時止。抑或當日晨起至翌日晨止。過午不食早飯可以吃否。（鄭蘭蓀）

【答】所擬二時均可、因其皆爲周日夜也。午前不妨早食。

【問】佛制過午不食、誠能人人如是、則既經濟又少麻煩、是否僅中午一餐。或早中

二餐。過午還用點心茶果否。初學者應如何練習方不傷身體。（樓永譽）

【答】持午者許於清旦早餐。過午以後只可飲水。點心水果皆不許用。此係對正式持齋者而言。既未受齋。又初練習。午後不妨暫食點心、水果。由漸少而至不食。惟清旦早餐不宜過飽。更宜稀粥。使到正午。能作多食。午量能多。其執持時間當久。此亦練習一法也。

【問】譯書是不是偷盜的行爲。（李永茂）

【答】譯書須註明此文譯自某書。不攬爲己作。便不是盜。

【問】素食者可能吃雞蛋牛乳及穿皮袍著皮鞋否。如能是否與食其肉而寢其皮之語有關。（鄧至善）

【答】素食乃爲悲憫戒殺。牛乳非殺生所致。故可取食。餘物律所不許。

【問】佛戒殺生對於老鼠、蚊、蠅等害蟲是否亦在戒之列。（桂引杏）

【答】凡屬眾生。皆是過去眷屬。未來諸佛。彼已墮落惡道。爲鼠爲蚊蠅。是極苦矣。當生悲憫心。若再殺之。何異遇落井者。從而下石乎。

【問】茹素齋戒之人。病時不得已可服食下列之藥品否。經書佛戒有明文示否。譬如龜甲、山甲、別甲、獸類蟲蛇之皮。用藥服之。破戒否。（鍾鼎昌）

【答】藥店舊儲者可用。與五淨肉同。且服藥爲醫病。非貪口腹也。服時宜爲念佛。更增功德。惟受戒者若爲醫病。而新殺動物作藥。則不可也。

【問】倘有人見到惡蛇要咬小孩時，是可殺是不可殺？若不殺者，孩子會被咬死，若殺便是破戒怎樣好？（林善緣）

【答】要咬是尚未咬，此時何難驅而去之。但能止暴，豈在殺傷？若袖手旁觀，反失悲憫心矣。或是惡蛇頑抗，不妨擊之，彼自畏去。

【問】受戒者逢萬不得已破戒，譬如往他處出差，或往國外時，其爲交際上食肉與飲酒時如何？（鍾添登）

【答】戒之開遮，須依律爲準。情節細微，不能概論。正式受戒，有寧捨身命，不能破戒之誓言，宴會小事，何可破戒？若果爲利益衆生而破者，律上亦有許可之處。

【問】佛教講戒殺生，假使軍人是在戰場上殺敵人，是否也算殺生，殺之是否有罪。

（鄭敦）
【答】殺少護多，除暴安良，一是不得已之方便，二是服從國家命令。但以悲憫心出之，戒絕濫殺，何罪之有。

【問】佛戒殺生，其理固然，但任何人免不了要喝水，而水中免不了有微生蟲，究竟喝水或煮水也犯殺戒。又如從身上捉到蝨子或臭蟲，殺死它是否也犯殺戒。（劉定熾）

【答】佛制飲水，必用布濾，即爲避免殺生。現在自來水，已曾經過淘濾手續，直飲無妨。蝨蟲可移送到僻靜草地上去，聽其生滅。動物不論大小，皆有生命，被殺各有痛苦，吾人對他若起殺心，行殺事，當然是犯殺戒。惟殺生分有故殺誤殺之別，初學及未開天眼者，飲食動作，雖已殺生無數，乃

是不知誤殺。後宜存慈悲心，在可能範圍內，避免故殺。尚不失戒殺之意。

【問】未受戒者不得講經之理，請師開示。
(智梁)

【答】佛家戒律，亦猶國家憲典，佛徒不受戒律，等於國民不遵憲典。假使一不遵憲典之人為官吏，宣施政治，人民能信仰乎。再佛滅度後，以戒為師，不受戒律，等於無師。其所知所學，寧有根柢。講經意在度眾，止惡向善，轉迷成悟。而經文中隨處多有戒條，講者自己尚不遵行，只教他人去做，豈非戲論。且整個佛學，不過戒定慧而已。既無戒學，安有定慧。此等人品，縱有多聞，知見必不正確。使之講經，譬如盲人指路，定有貽誤之虞。此外尚有他說，不能枚舉。

【問】受菩薩戒後，則斷絕正淫，若人人受

菩薩戒，則人類豈不滅絕。(蒿石)

【答】出家者斷淫，在家者只斷邪淫。今謂全世界人類統受戒斷淫，實際上那有這樣事。假使有之，自必先恪奉佛，而後受戒。如此全人類都被度盡，豈非大善，有何恐懼。否則古之良吏，囹圄為空，亦當憂曰：用此良吏，豈不沒了罪犯。在下雖作此答，但須空幾分人相，方易了解。

【問】余在家信佛吃素有年，很想發心出家修行，但是覺得戒律難持，不敢下定決心。殺盜淫妄酒五戒，是佛教的根本大戒，亦是學佛之人必須遵守最主要最基本的戒條——尤其是五戒中的淫戒最為難持，餘戒都可無甚問題。此因屬於生理關係，譬如肚子饑餓之時，必須飯食充饑，吃齋的人不能吃大魚大肉葷食，可以用

青菜豆腐素食充饑、但是持斷淫戒的出家人則不同、即不能邪淫、又無正室、要完全戒絕性生活、感覺實在太難了。未知用何方法可以完全戒除此心。聽說割去兩側睪丸、可使性器官一生不會勃起、即可徹底根絕性慾。那麼摘除兩側睪丸是持戒之人唯一的法門、除此恐無更好辦法。余很想依此法施行此種手術、請問此法是否有效。是否可行。（隱名氏）

【答】尊問雖一、意卻複雜、應分四節答復。一、「在家信佛至不敢下定決心」。請問足下預擬出家、其目的何在。爲自了生死耶。爲度眾生離苦得樂耶。爲求安閑自在享清福耶。屬前二者、是爲發菩提心、認理若真、自然不畏戒律、一直前往。屬於後者、則大可不必、既不自了、又不度他、閑坐而

受十方供養、已非出家本分、再造殺盜淫上辱佛教、下惱眾生、因果不爽、斯乃真可畏者。二、「殺盜淫妄酒五戒至未知用何方法可以完全戒除此心」。試想不食、可以餓死、若是不淫、不會鰥死。既不致人於死、斷之有何妨害、實不能與食同日而語。監獄拘囚、以其所需、只備衣食、不供給淫事、古今賑災、亦只衣食、而不供淫事、是其明證。若問何法可除淫心、肯多讀經書、達理明智、心理自變、否則至弊衣惡食憂患交迫之際、淫心定灰冷矣。或謂各人秉賦非此不可、即居家修行可矣、蓋出家必須斷淫、不能斷淫即不出家、豈可勉強。三、「聽說割去兩側睪丸至除此恐無更好辦法」。此真捨本務末之見、涅槃經有「如犬逐塊不逐於人」之喻、此頗近之矣。

且五種不男、不能成就、制亦不聽出家、四十二章經曰、「若斷其陰、不如斷心。」信佛而不研佛理、出家而不欲守戒、未免有矛盾之病。四、「余很想依此法至是否可行」。尊函既不具名、是真心下問耶。抑是借此開玩笑耶。須知此事不可戲言、因果極爲嚴峻。敬告於君、此事決不可爲、戲言亦不可說。眞爲了生死者、縱然家居、正淫亦當節制、細觀來函、現似有邪淫之跡、果如所測、則大不可。奉勸能照第二答之法進行甚佳、否則預蓄一錐、淫心起時、以錐猛刺其股、淫心自止、神效無比。

【問】在家眾受菩薩戒後、對於做生意報稅金以多報少、知其犯妄、但若實報、生意不振、利不及費、稅署亦不管生意好壞、總是依資本額征稅、那豈不賣不及稅而倒

閉、對個人生活、對國家稅收兩均有損、此少報資本金是否作妄語。（顏佛兆）

【答】戒律固分開遮持犯、在依違之際、必向精於律學高僧問之、方不出錯。區區所知僅能依文解義、知方而不知圓、知常而不知變、如此問題、不但干犯妄語、且亦犯偷盜矣。

【問】敬食敬果須在午前、佛是否過午不食。（劉馭君）

【答】佛制過午不食、供佛即宜午前。

【問】我隨順大眾要求下披了袈裟、帶了念珠、是否造下什麼罪業。以後應當怎樣挽救懺悔。（魯成）

【答】念珠不論何人、均可帶掛、並無限制。惟袈裟受五戒後、方許搭披。然袈裟種類亦有多種、在家者只準披縵衣、縵衣者、即

無橫豎條作水田文者是。以前不知，誤取披之，只是禮錯，知而能改，善莫大焉。

【問】節育對佛教是否犯了因果。（吳明安）

【答】節育因各人環境關係，固無不可。但墜胎則所不許，且宜分清。

【問】佛教徒可以當月老嗎。（吳明安）

【答】在家眾不妨為人作媒，但指受其父母之托，或其婚姻已定，結婚典禮中臨時作介可也。若拉攏男女，進行戀愛，是作邪姪之媒介，大不可也。

【問】當在田中園裏工作時，因怕傷生，心裡常甚不安，請開示。（顏貴業）

【答】在家人必須有業，而農田猶為吾國本業，不能改易。而在耕作之時，宜隨耕隨持名號，咒其遠離，但具誠心，定有感應。

【問】若不能長齋念佛，而食肉邊菜，西方可到否。若肉邊菜又不能食，僅能暫時食三淨肉的人，西方可到否。像我常不願食肉，但一出外則無辦法，必須到飯店裏買飯吃，所買到之麵或菜，則皆夾有肉類，又在親戚朋友家用飯時，大部份皆用生物肉，心甚不安，將如何。（顏貴業）

【答】念佛以真信切願為主要，能如是不得已時食三淨肉，可以往生，而肉邊菜更無礙矣。在外買飯，可得自由，囑其免肉，鈔不減少，有何不可。在親友家吃飯，預先說明素食，彼若不從，食時將肉剔出，只言胃不能受，亦方便之一端也。

【問】有甲說，吾雖不持齋，然勝於持齋而破。又有乙謂，吾雖持齋而破，猶愈於不持。請問此兩種將來果報如何。（周慧德）

【答】善惡之因、各得其果、乙持齋仁慈心生是善也、自結善果、破齋而仁慈心昧、是惡也、自得罪果、是此人有惡亦有善。甲不持齋、而仁慈心不生何善之有、既不持齋、自無齋破、亦是強辭奪理。若問將來、乙則罪福兩受、甲惟受罪而已。

【問】有人問吾等甚欲持齋、但美味在前、便不能自主。有什麼辦法。（周慧德）

【答】此不明理之過、若澈知其理、則諸肉不能下嚙矣。一者因果各有抵償、經曰人羊互啖、明之則不敢食。二者六道眾生互爲眷屬、若開天眼、即能識其夙生、明之則不忍食矣。

【問】八關齋戒之受法。大方便佛報恩經卷六、謂須從人受、不得過限。有師謂可以自受、亦可過限、一爲經一爲師、二者、我盡

信受、恐師所言乃依他經、吾尙未見、爲求其實、請示其詳。（郭無垢）

【答】自受者、乃於無戒僧時、自向佛前受也。八關齋有註解之單行本、其上所言甚詳、可請一冊細研、如法行之。

【問】俗之吃齋（花齋）乃指吃素、非指過午不食、亦有吃觀音齋或十齋六齋等、如朝暮課誦中所載之三種齋期、不知是順俗之吃花齋日期、或是教中之過中不食之齋期。（郭無垢）

【答】觀音齋、六齋、十齋等、是三種正式齋期、並非順俗。過中不食、是除早點外、僅在中午進餐一次、午以後則不許以食物入口也、八關齋戒本、內有詳解。

【問】不與取爲犯戒、如專拾地上廢紙爲生活目的、是否犯戒。（賴棟樑）

【答】不與取者、指有主權之物也、雖失遺於道、而其主人心非捨也、故亦不能取。若廢紙者、是人已棄之、爲無主之物、取之不爲犯戒。如西土比丘取棄於巷野之敗布、連綴作衲、名曰糞掃衣、例此故曰不犯。

【問】佛陀慈悲救人、要人受戒修行、不要殺生、多行善、則可免輪迴之苦、而可成佛、那麼佛弟子不受戒（不似和尚吃素剃髮……等等而像凡人）能否成佛。又農人因農作物被害而殺害蟲（如殺老鼠）是否違反佛規。（金川）

【答】戒之大義、爲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外而修身、內而斷惑、由之生定開慧、作到心性圓明、便是佛果。尊云「佛弟子不受戒不似和尚吃素剃髮等、可否成佛。」佛有出家在家四眾弟子、在家者不必剃髮、至

云吃素、亦須視環境及程度、初學人只不殺生、便是慈悲、不妨暫吃三淨肉（不聞殺、不見殺、不爲我殺）、或吃肉邊菜、功夫進步時、自然便能長素、佛法圓融、方便多門、但能依法精進、無不成就也、萬勿生疑。農人未受佛戒者、自無所謂違反、但有其自然因果、是可畏也。

【問】學人是業鮮魚者、家內蒼蠅及蚊虫最多、對於衛生方面有害身體健康、但是學佛要戒殺、所以不知可用殺虫藥水來消滅嗎。若是可用、是否犯殺戒、若是不可用、不知有何方法來預防蒼蠅、蚊虫來妨害身體健康。（葉成空）

【問】鮮魚類是否六道內的一種。但是念佛人不可食如何做買賣、是不是有罪過。但學人自小至今有三十餘年做這一種

事業，所以要改做其他事業，實爲困難，不知有何辦法補救，而且還要能維持生活。

（業成空）

【答】一、二問。學佛人應以清淨財，維持生命，魚爲畜生，自屬六道眾生之一，害他之身，養我之身，財即不淨矣。雖非我直接殺害，但我爲殺者銷售，是鼓勵殺者，豈能不分罪過，尙是改業爲佳。若一時難覓他業，暫仍其舊時，不可因之再殺蠅類，便鼓勵殺而造成直接殺，可知三十年來，殺業之累累，現既信佛，當明因果，先於倉中掃潔，置冰、門裝紗罩，蠅自不能入內。

【問】受了戒的佛弟子，盜用別人的佛學著作去出版賺錢，是否犯盜戒？又從外國文字翻譯得來之弘揚佛法的文字，標示自己的大名，是否算偷盜。（釋永興）

【答】世法君子賢哲，凡引前人之語，必曰

「書云」、「傳曰」，或「古人云」，或「諺有之曰」，是一語尙不據爲己有，而況文章乎。不賣錢是盜名，賣錢是盜名而兼盜財，戒子爲此，偷盜與妄語，俱犯之矣。彼或以爲文非錢比，不以爲盜，非有心焉，知而改之，如日月退蝕，仍復明焉。

【問】已受酒戒，即不能飲酒，而持戒者亦必不好飲，但在宴席上情形，盛情難卻，時是否可權飲。（施木修）

【答】戒文本有開遮持犯，若益眾生，自甘墮落，亦許權開，兩無所益，只有嚴持。席上聯歡，僅是通常應酬，彼以盛情，只宜實言婉辭，盡人情者，自不相強，總宜善巧方便，使自不輕破戒，使彼不因造罪，方爲答其盛情，兩全其美。

【問】妄語亦有權妄語否。請舉例。（施木修）

【答】以事不爲欺眾利己、甚或有益於眾者、不妨用權、但用權必有正智、方能運用、否則弊病生矣。如世尊指金曰毒蛇、維摩詰無病稱疾、諸尊者遇法會、而明知故問等、皆爲益眾所出、細思之語雖屬權、理仍不失爲實也。

【問】僧護經中有「二出家人共一被褥相抱眠故、入地獄火燒、被褥中相抱受苦、久劫不息」未知此係犯何戒條而受是報乎。（許智純）

【答】相抱因愛、愛即三毒之貪、亦即十二因緣之現在癡、三毒熾然如火、故感如是果也。

【問】世俗習慣、婦女於產後、須吃雞魚豬

肝等肉類滋補、吃素的佛教婦女當以何種食物替代。（陳金泉）

【答】牛乳白脫油、豆皮豆漿、苳菜、菠菜、花生、蕃茄等、皆食品之補養者、以上諸類、脂肪、蛋白質、鐵、磷等質、皆所含有。如以藥養、中藥之參、薯、歸、芎、西藥之某某維他命、均可請大夫診斷服用、奚必食污穢含毒結怨之肉哉。

【問】八關齋之義及功德若何。已持者中途廢持、是否有罪或犯戒。（陳清清）

【答】八關齋乃出世大戒、同諸佛之戒德、學者僅能盡一日之心、而修持之、如續持須再受、可以想其嚴謹。其義及其功德、都非片言可盡、仁者宜請一本八關齋科注參之、可知大概。所謂中途廢持、應須分清界線、此月持彼月不持、是爲退轉、持齋之

日忽然中輟，是爲破戒，退轉者過輕，破戒者過大也。

【問】佛教的戒律「父母不聽，不得出家」，假使爲度化眾生，而犧牲了小我而出家者可否？尤其佛當時出家，其父王亦是不聽，而私自逃的。弟子因恐被人疑問，故先請問之。（江寬玉）

【答】果發大心期在上弘下化，當捨小取大，而法世尊不聽之行。若不能發如是心，而欲出家者，當遵世尊不聽之律。

【問】皈依三寶的戒律，皈依後，不可拜天拜神，不守則失去了皈依的資格，但是弟子的廳上由祖先一代一代傳至今已是好幾代了。有供一尊神，俗稱「馬聖公」，弟子又不能把祖先遺下來的東西私自解決，況且弟子是一位正堂堂的佛教

徒，對於早晚焚香禮拜，是免不了同時拜的，但在焚香禮拜時，每日都有起了如此的念頭，自思「有否失掉了佛弟子的資格」。但是每在禮拜之時，對佛像是行五體投地之禮，對神像只行問訊而已，並且有時叫他「尊神你快快來皈依三寶，才會了脫生死苦海。」如此未知有否犯著佛的戒條否。（江寬玉）

【答】正式佛教徒，只是遵守三皈，不再皈依天神而已，非不加禮於天神也。此等界線，必須分明，但爲專心起見，雖敬禮而應遠之。此神如不能送他廟中，可另擇處供之，不宜與佛並列，防心爲所亂也。向之問訊，自無不妥，儒曰毋不敬，佛曰常不輕，理皆相同。勸其皈依大佳，眾生普度，三有齊資，乃是佛徒本分，昔日周安士路遇神廟，

即如是也。

【問】同修某居士已受菩薩戒、並發心持八關齋、因素患貧血、營養不良等症、勸其進奶粉、來亨蛋、麻油等、堅不納。如此苦修、未悉於佛規有據否、又齋日可否飲奶粉。

(陳清清)

【答】八關齋每月不過六日乃至十日、一日只過午一餐不用、若其餘時間調養得法、何能因一餐影響其健康。且貧血亦只宜求補血之中西藥品。絕非一餐來亨蛋、便能補足其血。此據醫理而言也。奶粉麻油、並非葷腥、除齋日之過中、亦未有禁食之文、食與不食、本可聽之。某居士既受菩薩大戒、戒有戒法、齋有齋本、皆有律文可據、某居士自有師承。仁者勿得以俗情阻之。

【問】不殺生、不吃肉的佛弟子在團體生活中、很不得已被人所託代買代煮腥肉。您認為這樣做有果報嗎、犯佛規嗎。(鍾雲昌)

【答】團體生活、亦有分別、如自己擔任炊事、受上峰指使、對於三淨肉類、可以方便。如不負此責任、又非上峰指使、遇此事件、可以婉謝。再佛徒如已受戒者、凡惱害眾生之職業、如獵槍、鳥籠、釣網等具、屠沽廚宰、漁獵等業、俱不應為。縱不受戒、為此亦是邪命。

【問】佛教徒買愛國獎券是否犯賭戒。(張進添)

【答】此乃國家經濟政策、不能作賭博觀。初學既未受戒、不明戒相、暫難解說、但在家人擁護國策、買之無妨。

【問】不明佛法及諸外道供奉觀世音大

士、並且每年誕辰作種種殺牲、新建醮壇法會、殺害生命不少、爲何仍會有種種好兆、如起建法會時天氣晴空萬里、或乃至法會完畢時下雨。（呂明長）

【答】不明佛法者、及信外道者、能知供奉觀音、即是心中有佛、如一念至誠、自有感應。至於殺牲建醮、是其行爲錯誤、普通人之業、善惡混雜、大抵如此、豈獨此一二凡外哉。至於所云吉兆、乃是臺端誤解。此日雖然放晴、而天下之大、何能斷定爲彼晴耶。此日落雨、而天下之大、何能斷定爲彼雨耶。況以晴爲吉、則雨即凶、以雨爲吉、則晴即凶、而一日之間、忽晴忽雨、又統呼之爲吉、是惑也。

【問】居士不得讀比丘戒、此語是否出於

佛說或祖師說乎。（張君）

【答】區區於律學、並未深研、但於受戒時、將傳比丘大戒、居士一律退出、且不準竊聽。又聞戒師如此分付、不許閱讀、知是佛祖遺規、載何經典、未學者不能指出矣。

【問】比丘戒既不得讀、自然亦不能看、豈不違背法門無量誓願學乎。（張君）

【答】法門無量誓願學、是其原則。比丘戒是比丘專戒、無與白衣、居士閱之、則見比丘之過、反生自己障礙、閱之無益而有損也、此是例外。權實之間、各有方便、事理始臻圓融。

【問】若不能看、至於欲印戒本時、將如何校對乎。（張君）

【答】戒律有開有遮、印刷戒本、工人校對、是職務上之特許、非同居士故違而閱也。

【問】佛陀定制、比丘乞食、但各家施主、多非茹素、討得之飯菜、是否可以方便吃葷。

（黃涵）

【答】在印則有施葷腥之事、然受者有食與不食、非可一例而言也。我國乞食之制、並不通行、偶有此舉、凡肯施者、皆知佛制茹素、未嘗以肉布施、乞者見肉、亦不肯受。

【問】製造腐乳必入以酒、但向來所見茹素之人、必食腐乳、又冬菜一物、亦是有點蒜汁、上項兩物、可否方便食之、茹素之重點則在於戒殺、雖食之、料亦無傷大雅、若說嚴格一點、水中與空氣之微塵眾生、人人都避不了殺之、是否有當乞示。（黃涵）

【答】萬法在心、酒與蒜汁、乃係調味之用、非直飲酒食蒜也、不知誤食、無言可說、知

而方便食之、視乎心安與否自定。酒蒜並無性罪、因其昏神動欲、制而遮之。不受佛戒、則可隨意、若已受戒、即須遵守也。水中生物、律有絹濾明文、空氣中生物被吸而殺、乃不可避免者、戒所不制、與可避免者而行殺、慈悲何在。制戒俱含深意、非可粗疏觀之、世律殺傷、尚有「不可避免」、「正當防衛」、種種之體貼。佛戒精微、自有開遮規定、不勞後人橫議也。

【問】本人見一蜘蛛網捕食小飛蟲、未知如何處置、如讓其食之、即為見死不救、於心不忍、如不與食、時久蜘蛛必餓死、此即是間接殺生、以上百思莫解、乞開示之。（

廖清華）

【答】此應與分緩急、當前刹那、飛蟲即有生命之危、一念慈悲、救之是也。蜘蛛刹那

不食、生命何傷、並非吾人時時刻刻守住蜘蛛、使不得食、何得謂間接之殺乎。倘欲充分圓滿、可於彼能食之品、散其網上、是禁其造業之因、而與正命之助也。

【問】在家佛徒有一部分收徒弟這是什麼原因。（莊慶賢）

【答】百工雜技、收徒傳藝、學者設帳、開講受業、此爲有道有技者、應爲之義務。若佛教之皈依、則與收徒性質不同、皈依僧、乃皈依比丘眾之團體、非個人收私徒嗣。其受人皈依之比丘、即僧團之代表。在家佛徒、未入比丘僧團、受人皈依、直是未明律儀、自己妄作、還有甚麼原因。

【問】當寺院住持的大部分有素食、但是有一部分並非素食、可以嗎。（莊慶賢）

【答】寺院主持、爲一寺之模範、既不素食、

自不能倡導他人持戒。可與不可、須問精戒律之和尙、區區是白衣、不明其中精義。

【問】出家人有一部分出家後因爲家庭關係不得已退寺院回家、以後有什麼障礙。若有障害之時、要用什麼方法來補救。（莊慶賢）

【答】既已出家、似不必再回家問事、果有不得已者、律儀於回家規矩、均有明文、不致發生障害。如有障害、依照律儀自處。

【問】有一名受戒者要說他人是是非非有犯戒否。（莊慶賢）

【答】在五戒爲妄語、在菩薩戒爲毀他、是皆爲犯。但說人是非、應分當面勸告、與背地毀謗之別。如進而言之、縱不受戒、說人是非、或播傳謠言、亦非君子所爲也。

【問】無論塑畫佛菩薩像、悉不能破壞、犯

之、等於出佛身血、要墜無間地獄、至於佛化月曆一年一換、舊的當如何處置。（張君）

【答】宜與經典同置一處、或焚化埋於淨土、或送諸清流、均無不可。

【問】佛戒殺生對於老鼠、蚊、蠅等害蟲是否亦在戒之列。（林正考）

【答】凡含識之類、皆包在內、（即動物）不問其身體大小也。

【問】受菩薩戒優婆塞、吃蛋類或補酒有無犯戒。（林正考）

【答】皆不宜用。

【問】婚禮可在寺院舉行嗎、並請和尚證婚嗎。（林正考）

【答】佛教以清淨莊嚴為主、非同其他宗教不戒男女之事也。如在家佛弟子結婚、

可在佛教所辦之公共機構舉行、較為權便。蓋禮儀一事、以前政學人士、皆有定制、居鄉在野、亦依一鄉之俗、是有準則可從。今日禮尚未制、俗夾西外、甚難言是非也。雖然、在他人固無可不可、聞佛門中之律儀、今仍自守未墮、許與不許、當有含義可尋。區區係在家白衣、不懂叢林毘尼之儀、此問題希向知者詢之。

【問】戒殺「生」、「生」之意義為何。（陳泰樹）

【答】生是指眾緣和合之身、此身有一段時期之壽命、爲之生命、簡言之曰生。

【問】生物即相、相若空、何以要戒殺生。（陳泰樹）

【答】「生物」即相空、理論不錯、但其生命時間、情識寄託之、識有見聞覺知、情有

喜怒哀樂、殺之激刺其情識、彼情識即生痛苦、而又斷其一段時間之壽命、故不忍殺。我亦生物之一、雖能解空、尚不能看破、因知覺痛苦、愛惜生命、彼不解空、焉能不愛生命、以己體他、故倡戒殺。

【問】在家弟子有受了菩薩戒後、有持八關齋戒、但是六齋日可能守、三齋月不能守、是否有破此全戒。（心融）

【答】如未發願持三齋月、不持不為破戒。但已受菩薩戒矣、理應長素、縱一時不能作到、亦應習而漸近為是。

【問】曾經聽一位法師說、凡要出家必須經過父母應許、而可正式受戒出家、今家兄逃家歸佛、其師是否可以收留。不然、又要怎麼處置。（蕭國雄）

【答】某法師之言、自有根據、至令兄所投

之師、究如何辦、他人亦難預測也。

【問】有人專靠漁業為生、不能轉業、但肯念佛、如臨命終時得到一心、能帶業往生否。（江寬玉）

【答】殺他生命、養我生命、我之生命、由殺他而活、此種生命、不得為正。學佛以前迷於正理、情有可原、應作懺悔。念佛以後、則宜思改、否則廣結怨讎、恐為一心之礙。如果臨終無礙、念到一心、既一心矣、焉不往生、但心一不一、不是徼倖之事。

【問】以三淨肉加工製品、為職業者、有無罪過。（江寬玉）

【答】先操此業、而後學佛、一時難改、可以加製之時、念佛持咒超度、此亦不得已之方便。若先已學佛、而後業此、則不可也。

【問】飼養非食品之家畜、禽、為副業可

否。(江寬玉)

【答】非食品者、指何畜禽、得非供人玩賞之禽獸乎。此種禽獸、如非係能害他動物者、及不受籠鎖囚困者、可以通融。

【問】路上或公共場所、遇到遺失之錢物、不值報警、檢起捐作善事可否。(江寬玉)

【答】物非我有、我自無權處分、既不值報警、可以不問不檢。區區之意、凡能捐作善事之物、無不可報警也。

【問】女子爲學佛、或爲家計、要節生育、或竟斷生育、可這樣辦否。(江寬玉)

【答】女子爲家計節斷生育、是其家庭經濟問題、他人不便代議。如因學佛爲此、則必得其舅姑丈夫等同意、不應擅自爲之。蓋以世俗娶妻、皆喜多得子孫、如擅主張

定引起家庭之變、佛教亦蒙其無謂暗影、不可不慎。

【問】東洋和尚帶妻食肉、未知根據何種理論。信佛念佛而不依佛所制定戒律、是否屬於犯戒。此類出家人、是否可以瑜伽師地論、名之爲「相似菩薩」。(茆茂盛)

【答】受戒者而違之爲犯、不受者、無所謂犯、但有應得之因果在。區區但聞地前之三十位、發類似真覺之智慧、而能制伏煩惱者、爲相似菩薩。居士所問者、恐非是。

【問】因病而食未與公雞混飼之來亨雞蛋、在持戒來說、可否通融。(茆茂盛)

【答】彼蛋果無公雞同居者、可以通融。

【問】放生不照放生儀規、功德是否亦無量。乞賜示。(陳燈逢)

【答】放生者、救其身命、行儀規者、度其慧命。然儀規豈能人人盡會、只能誦一種咒、或不會咒、但與念佛、爲說三皈依、功德即無量矣。

【問】蚊蟲飛入吾人之眼睛致死、是否吾人之罪過。（陳燈逢）

【答】我無殺心、亦無設備殺機之過、安得有罪。彼飛蟲之喪生、猶不慎者、失足墜水、水不負責、失足者不幸而已。

【問】曾聞明佛理者言、懷胎一、二月內尙可爲方便而墮胎、因識神未定故、不知此人言對否。（彼之方便乃指宏法事業、因大而捨小故）（林慧明）

【答】先莫論某明佛理所言、對與不對、偶然提此問題、命意何在。又於括弧內指爲宏法事業、因小捨大、似是現在實有此事。

是否夫妻、因何墮胎、事實不明、不敢率談空理。

【問】我們佛教徒、是否亦須拜諸神呢。（如媽祖城隍者）（陳燈逢）

【答】拜拜與皈依不同、拜拜只是君以恭敬之禮貌、佛教重平等慈悲、不問天神鬼人等、應該一律加以禮貌。皈依是奉信其教、佛徒戒條只奉信三寶爲正。奉他則爲破戒歸邪。

【問】宣揚佛真理、爲徵信起見、可否對人說、親見佛說法。（陳燈逢）

【答】佛戒妄語、此事絕不可爲、爲則狂亂招魔、造罪無窮。

【問】有個禽蛋、假使讓其孵化、則製造生死、食之者犯戒、置之不理是殺生、請問有何方法、使其圓滿。（陳燈逢）

【答】無盡世界、六道製造生死者、豈止無量恆沙之數、居士能一一斷其生機乎。此卵有禽孵、生不關於居士、此卵無禽孵、滅無關於居士、果發菩提、彼生應與以法布施、彼滅亦與以法布施。倘取而啖之、既知犯戒、又何苦爲、不干己事、偏招事、戒有明條、偏犯戒、本自無礙、偏問圓滿。

【問】持心梵天所問經「梵天白佛、何謂親近如來行。佛曰、寧失身命、不毀禁戒。」如父母耄耋、氣虛多病、必以烹雞滋補、在家菩薩、爲事父母、則不毀禁戒否、殺而烹之否。（吳明安）

【答】雞能滋補、純是俗論、富人日食雞豚、未見箇箇健康、是其明證、且亦不合醫理。既是尊親樂食、不能於平素講解因果、使親增福延壽、只有隨緣、爲君方便說之。佛

說有三種淨肉、乃「不爲我殺」、「不見殺」、「不聞殺」也。簡言之、即市場內有殺就之雞豚等、可買來烹而供親、此亦食之不盡、又何必親手殺也。

【問】夫妻居室、在家菩薩戒無忌否。（吳明安）

【答】在家學人、只戒邪淫、夫婦同居、不在禁例。但齋日、佛菩薩誕日、先人忌日、父母與自身生辰等、亦當守清淨也。

【問】何謂七遮罪。（吳明安）

【答】大乘之七逆是、犯此七逆之一者、遮之不使受菩薩戒、故名遮罪。七遮爲、一出佛身血、二殺父、三殺母、四殺和尚、五殺阿闍梨、六破羯磨轉法輪僧、七殺聖人。

【問】後學自信佛以來、即持齋戒殺、唯感八正道中有正命之誠、謂毋邪命營生。後

學在此處經營腳車店、兼發售部分汽船發動機零件、唯此方汽船、絕大多數爲捕魚船、用以載客者極少、如售其機件、恐有間接助彼捕魚之嫌、殊感徬徨、請問 大德如此、售賣汽船發動機零件有無違反正命之道、如不可當即收盤船機、專售腳車可也。(黃清榮)

【答】區區對於貴處生意狀況、欠缺認識、然於居士顧念正命之道、深致欽佩。如「收盤船機、專售腳車」、於營業收入、無大影響、仍是改業爲佳。蓋汽船機件、固非殺生之業、惟此船專爲捕魚之用、則變爲漁獵工具、自與正命之道不合矣。

【問】五戒之中以戒殺生爲首、其重要性可以想見、然弘一大師書簡五二頁致鏐滌源居士函中云「應先受不邪淫不飲

酒二戒、其餘緩受……」依理應先受不殺生戒、是弘師把不殺生戒反列爲緩受、不解何意。(廖清華)

【答】現在版本不一、頁數自不相同、雖不檢查弘師書簡、竊以推測其意。佛與祖師度眾、皆如良醫擬方、應病與藥、善巧多端、鏐居士爲人、當係一時溺於酒色、故弘師先以戒淫戒酒告之、若夫戒殺爲首、依而傳之者、通也、先以酒淫誡之者、別也。鏐病在於酒色、反教以戒殺、便同手有病創、而竟向脚上敷藥也。

【問】長素者可否飲牛乳、病時若一定要吃有加肉之藥可以嗎。(陳燈逢)

【答】牛乳非殺生所取、可以飲之。病時用藥、必用動物、應採五淨肉法、而作藥想、不宜殺生作藥、或殺生以充調補之品。

【問】近日起有實行五戒之想法，於餐廳對魚肉等竟而不忍食，這對於營養等均

意見也頗不一致，故社會人士挑剔佛教最著者亦爲此點，認佛教有違科學常識。老師高見如何。（羅劍仁）

是問題，且不便亦是苦惱。（陳朝福）

【答】不忍食眾生肉，足見夙生有大根器，然肉類實不衛生，爲科學之近代進步，菜豆之維他命，確有勝過肉類，而且不含毒素，不生惡疾。美國人近日，甚多不食白脫油，而用植物油代之，謂動物油，能使血管硬化，肉類易引肝癌，如此觀之，何營養之有。目前不過方便與否問題，不能斷肉，只求戒殺，或食三淨肉，或食肉邊菜，悲心日以長，功德日以增矣。

【問】佛教最忌殺，蓋一切有情眾生俱有佛性，與我平等。然則如蚊蠅跳蚤之類，爲疾病媒介，不殺將爲害人，人類健康，乃至無法生存，殺之又與佛理相悖（此點僧眾

【答】天下萬事，互相矛盾，豈止此一端，要在善巧防範而已。如必提倡殺彼存己，即是造成鬥爭之途。達氏謂之競爭生存，實則是競爭死亡也。若講平等，則萬物應當並育不害，儒家尙有此思想，非獨佛一家之覺也。倘知防範，便一切解決。佛理本自圓融，不須呆板漢意見紛歧，而事情挑剔者，更不足重視。防範之道，其理至微，相安無事，捨此無他。君如不信，今擬一問，請看古今有國者，後之亡國，不亡於外敵，即亡於內亂，是外族及內民，皆爲國之害物，若預爲保國計，應當先將外族及內民一律殺掉乎。

【問】無意中打死蚊子、在不覺中踏死螞蟻、是否犯殺戒。（楊周玉嬌）

【答】此是無心爲惡、只是粗疏、但稱過失、非是故犯。

【問】受戒者在一、二項情形下犯戒時、是不是比沒受戒的人受更苦的輪迴。（楊周玉嬌）

【答】殺盜等惡、不問受戒與否、凡造之者、皆得受其相當之報。惟受戒者犯之、乃是忍力不足、偶爾一爲、其罪尙薄、不受戒者、不知其非、時常造惡、其罪漸積而厚、惡薄者受苦報薄、惡厚者受苦報厚、義理顯明、可推而知。但受戒者、偶爾犯破、可極懺悔、以報後效、否則犯罪雖較他薄、卻加犯戒欺佛一罪耳。

【問】朋友園裡種有美麗的花、適遇無人

在家、無法向他要、而擅自將花折回供佛、是否犯盜戒。（楊周玉嬌）

【答】物非自主、不問屬於何人、不與而取、即名爲盜、至其盜後若何用途、皆不能原其盜罪、不過物之大小多少、各有輕重之不同而已。

【問】「在家律要廣集」卷三第四十頁第九行有段「若優婆塞共姪女行姪、不與直者犯邪姪不可悔、與直無犯。」既然「與直無犯」、優婆塞就可涉足綠燈妓女戶尋樂。此節難解。請老居士破疑。（李榮棠）

【答】戒律之犯、在原則上即是犯矣、或情節不一、而有輕重不同、故於犯戒情節、制有可悔與不可悔之別、可悔者可通懺悔也、不可悔者、不與通懺悔也。此條云「不

與直者犯邪姪不可悔。」是言犯不通懺悔之罪。「與直無犯」是言無犯不通懺悔之罪、非言不犯邪姪也。犯戒者、雖有許新之懺悔、然舉行懺悔、不有至誠慚愧、則無所獲效、因事懺禮繁、理懺心難消滅也。

【問】在家學佛、未受菩薩戒、可看菩薩戒條否。在家禮佛早晚兩課未定時、聽說功德甚少。（黃仁敬）

【答】菩薩大戒、通於出家在家、而出家與在家四眾、立場亦有不同。律儀只限在家之人、不看出比丘戒文、若菩薩戒律通乎緇素、在家人雖未受戒亦不禁看。

【問】受戒後應素食、但家人恐烹飪麻煩、則反對、弟子吃素如何處理、不受菩薩戒對念佛往生有何障礙。（鮮純賢）

【答】佛法素餐、為不殺眾生耳、食人之食、

或食不自主、亦有通融之法。必不得已、可食肉邊菜、再不能則許食三淨肉、以不傷慈悲、開此方便。至云往生與戒、亦不能呆看、經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善根者持名正行也、福德者持戒散善助行也、然有五戒亦佳、不必定受菩薩。障礙與否、在乎正助之真實、不尚名相、此又當自警毋誤者。

【問】在家必讀內典「優婆塞戒經受戒品」第八頁第一行「五者不得壓油」。在家居士非經營事業不得生活。壓搾黃豆、花生而成油為業者，非殺生為何不可。（李榮棠）

【答】壓油之法，中外古今、各有不同、古時與外土、搾油之機、與其壓取、謂皆殺蟲、受戒之人、制不許為、但其具若何、須加考

據方知。若今見者，似無殺生之象，居士如欲營此等業，可向傳戒師請求方便。

【問】同右第十頁第十行，「優婆塞受持戒已，雖爲天女，乃至蟻子，悉不應殺。」此段中「雖爲天女」不了解，請解釋。（李榮棠）

【答】此條在他版本，天女係「身命」二字，查清陳熙願居士所編之在家律要廣集，亦載是品，內有蕩益大師之箋要，在本條下，亦係按「身命」加注。歐陽大士所採，不知其所根據，是否校刊有誤，或另有版本，手中經少，存疑可也。

【問】同右第十四頁第四行，「若優婆塞受持戒已，畜養象馬牛羊駝驢一切畜獸，不作淨施求受戒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居家士女畜養六

畜怎樣作才是淨施求受戒，請說明。（李榮棠）

【答】淨施二字，古德亦是意測，謂對之施所需之財物，同與比丘。準此可廣之，法與無畏，皆可善巧方便，隨分施之。

【問】臺灣印經處出版楞伽經第一五六頁第四行，「亦常離麻油」。麻油即植物油，爲何佛陀勸行者遠離麻油，這對淨行有何不可，難解。（李榮棠）

【答】此亦第一問之意，參對可知。

【問】在家菩薩戒本中，「僧不聽說法，輒自作戒第二十四」，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者，是何意。（顏貴聰）

【答】此言宿學白衣，向新爲僧者，行說法與贊歎事也，僧允許，而後行之，不允許，則止而不作，若強爲之，即輒自作矣。以人言，

僧爲三寶尊也、白衣爲俗卑也、以教言、說者師也、居上、聽者弟也、居下、而白衣妄自尊大、強自作師、是慢也、故有過。昔須達多長者、爲新學比丘教讀、必先禮而後說是僧聽之矣。

【問】請問五辛指何物。（顏貴聰）

【答】五辛指五種菜類、而有辣味臭氣者、即葱、韭、蒜、薤、興渠等。興渠中土未來、或今日已有、而譯名不同、但凡辣而臭者、即不宜食、以其昏神而多刺激也。

【問】我是個受五戒的佛徒、曾在佛前受戒時、向佛禱告不戒煙及吃長素（中市靈山寺）自四七年冬供三聖佛像、早晚拜佛念佛（每日念佛萬五千、彌陀經兩遍大悲咒十遍、心經一遍）僅逾數月、而不能吃煙（乏味不戒自戒）嗣又經年

後、忽不能吃肉食及魚蝦等。原擬不吃長素之願、又改吃長素矣、復於本年二月下午不能吃飯（不消化）而改爲早吃粥、午吃飯、過午不食、這都是不持自持、不戒自戒、不過在目前、獨自個人自由生活、當無問題、如將來環境轉變時、又不知怎樣。但現在有以下三個問題。敬祈示知。（周星元）

【問一】未受菩薩戒者、是否可以持午或八關齋。

【答一】貴居士自是夙根深厚、故能善緣增進、五戒爲戒之根本、功德無量。持午雖不受戒者、亦可爲之、雖不明其戒相、但亦有衛生。八關齋亦如是、凡曾受皈依者、可皆爲之、進則未受皈依之人、亦許其受、蓋善欲人進、不加限制也。

【問二】持午與吃八關齋其功德孰大。

【答二】八關齋乃出世之戒、戒事多而嚴、持午僅一端耳、自不及八關之殊勝。

【問三】持午可否吃牛奶或果汁或補藥等。

【答三】持午不禁飲水、凡純液之體、可以通融、牛奶果汁許進、飲補藥亦如之、許飲湯液、實則過午不食、並不影響健康、眠無宿食、當益脾胃。如晚間有勞作者、可進牛奶補藥等、以其有消耗、需要補充、倘即昏便息、則不須多事矣。

【問】供奉佛像如果供奉於房中（我的居室即用作書房又用作睡房）是否不當。是否不淨、是否褻瀆、但我希望佛堂在身邊、如何辦法。請賜答以釋懷。（蔡崇祈）

【答】心存誠敬、事取圓融、一房多用、不妨供佛、但取一布、在前作幔、瞻拜課誦則啓晚間眠時則遮之。

【問】在家居士被請去給做佛事（即念經）可否拿主人金銀、否則金錢全部布施寺院迴向功德。（黃永霖）

【答】在家專修、爲了生死、不宜多事、外赴經懺、倘係親友、助念乃係義務、不應受人襯錢、錢不應受、強受捐出、亦是非法。

【問】愚人前與一女人來往甚密、至今漠不相干、數月有餘、但每逢境遇、憶起倩影、辛酸湧涌、念佛號也難解消、不知有何法來控制。（黃永霖）

【答】此真心魔矣、法弱魔強、足見姪業未消、道果亦必難成。倩影者、三途之門戶、不自猛斷、佛亦無能爲力矣、可懼哉、可懼哉。

【問】學佛修道之在家身爲居士者、如未可能素食、但他人問起作何答呢。（蔡麟定）

【答】佛制素食、爲慈悲不殺耳。倘初學之人、肉食習氣未能驟改、方便之法、許食肉邊菜、再不能許食三淨肉、即不見殺、不聞殺、不爲我殺者、居士即與佛有緣、宜先戒殺、方便食三淨肉、便有功德也。應如是作、應如是向人說。

【問】虛雲和尚畫傳有云、樟樹求戒、樹屬無情類、何有神力求戒、古人曾云古樹有神、不可析、若然吾等在日常生活中、皆用樹木作柴薪、這豈不是亦犯了殺戒嗎。（朝新班）

【答】樟樹求戒者、乃依於樟樹之神鬼也、古人云樹有神、亦同是理。如國家組織、有

院部省局等長、長指主院部省局等之人、非謂院部省局等之建築物也。採取樹木、用作柴薪、乃取神所依、非取神之肢體、樹與神異、不得謂犯殺戒。然有例外之事、不得不慎、物老爲怪、故有魑魅魍魎、植物之上、每有寄生之蟲、自應採之擇處、燒之有時。

【問】佛經殘破不堪、與舊佛刊堆積太多時、如付火焚化、不知對佛法有無褻瀆罪過、燒過紙灰如何處理。（鍾潔園）

【答】此事古德有訓、能補則補之、否則覓淨土淨水、焚之瘞之。經爲法身舍利、焚瘞收藏、不使受穢褻、非惡事也。

【問】每種動物都有靈性、而眾生不應殺、然而像蛇雖有靈性、我們碰到它也不應殺而放生、可是它不會不咬人、我們雖放

生，他也會咬其他人，這怎樣不殺，又蚊蟲它是傳染病之媒介，爲何不該打死呢。（薛燈輝）

【答】本刊十數年來，答此一問題者，不下數十次，各載問答類編，倘有不明，可請自檢，下問與舊答者，義意無異，恕不奉雷同之語。

【問】佛弟子最少限度須要受五戒，對於酒一戒，藥方須用到酒部分同服，是否犯戒。（鍾雲昌）

【答】隨喜信士，實行受業，結緣皈依等，統可稱爲佛之弟子，能受戒者，更爲正式也。然五戒之受，亦分半少多滿之別，已受戒酒者，病時取酒配藥，不名爲犯，前人已釋之矣。

【問】水稻及果樹、青菜等有種種的蟲害

很多，如果不用農藥噴射，將會被害枯死，如用農藥噴射，又犯十戒之首，進退兩難，應如何是好。農夫在田畑操作，常將蟲蟻等種種小動物誤殺致死，是否亦犯十戒之首罪。（鍾雲昌）

【答】戒殺問題，十餘年來，問者累累，大致問意相同，俱皆分別答復，尊問二條，仍涉其範圍，祈檢佛學問答類編，不便再重複其辭。

【問】利用語言之伸縮性與圓融性，是否犯妄語。如昔之高賢，稱病謝客，雖無身病，而豈無心病，故似妄而非妄矣，然而人誤以爲妄語，應否負其責。（王心普）

【答】戒本有開遮，利眾之行，可開，律有詳釋，亦是菩薩行權，可偶爲之，非可常作，如事事開之，何必受此。所舉稱病謝客，固可

自圓其說、但爲何而謝此客、應問自心之公私。人以爲妄、是就跡相而言、既依跡相、不得稱誤、負責與否、應省自心。

【問】必不得已而食三淨肉、於物命之族類有無擇乎。（王心普）

【答】許食三淨肉、意在慈心、殺生折衷通融、乃爲情不得已、暫時方便。物命平等、安有分別、故無載有何肉可食、何肉不可食之明文。此不過斷絕直接殺生、培養慈念、實仍不免間接負責、食時當生慚愧、明乎此理、自應以平素常食者爲限、未曾食者、不必再與結惡緣也。

【問】若在天氣炎熱時誦經可以持扇驅熱否。（林寬修）

【答】總以不搖扇爲敬、但亦不無通融之處、若是自己閱經研究、於時似無大礙、若

是正式課誦、以不用爲宜。

【問】常聞人一開口就說「誦經」、照文字解釋「誦」（背念）我們不會背念。「而說誦經」。豈不是有附帶妄語否、若說「讀經念經」又感到有些不慣。不知說那一句爲合適。（江寬玉）

【答】語言有不按字書者、亦有方言與字書異解者、行而久之、已成公認、此之謂隨順語、亦是習慣通融、如是者心無欺騙、不得認爲妄語。例如我法兩俱無、經首反冠以「我聞」、經名反定曰「妙法」、豈皆妄語。今眾讀經曰誦、只是習慣隨順、以「我法」事證、不得謂妄語也。

【問】每週一到圖書館來參加念佛須帶課誦本、可否放在上衣袋內、是否算不尊重經典、若然可否用紅（黃）紙包著帶

來。(鮮純賢)

【答】小本經書、放入上衣袋內、尙無不敬、若大本者折捲屈曲、便失敬意。

【問】研讀經典在環境比較複雜之處、(如市場內)是否爲不尊重經典。(鮮純賢)

【答】此須視箇人生活狀況而言、如限於經濟、僦居湫隘、或鄰近屠場、汗臭蒸薰、乃是個人依報、非是委淨投穢、何可爲境所障、不求上進、須知心淨土淨、心穢土穢、但求收得住心、萬境不妨隨緣。

【問】六月廿日民航機失事、陸運濤夫婦罹難、有吳申叔先生贈予舍利子兩顆、放於死者口中陪葬、事屬初聞、未知是否如法。按舍利子極尊極貴、怎可與腐尸同葬、似有污聖之嫌、老居士以爲然否。(翟孟)

秋)

【答】凡以人物、納入亡者棺中、或入墓內、皆曰殉葬。惟陀羅尼經被等、意在以法超亡、則與殉葬者義有不同。舍利種類非一、有佛菩薩、及出家在家四眾之別、總之皆是人體、而非經咒諸法、無超亡之成文、有殉葬之嫌疑。若以俗理論之、似屬不敬、區區於佛家掌故、所聞甚少、是否前有其例、而不悖理、尙希另詢高明。

【問】佛制「過午不食」據佛在世時、及其弟子出外托鉢、由舍衛國歸回精舍、路遠七、八里、歸時亦已過午了。觀及現在持午的人、食時不能超過中午十二點、如此是否符合佛制否。(江寬玉)

【答】路之遠近、而使食不過午、必有預定次序、控制時間、此不必我代過慮。

【問】佛教徒居士身、食方便之人與素食之人、未知修道有差別否。聽說做佛教徒若不素食不能悟道不能解脫而且再受結怨因果的果報、猶違背佛教、此語真否。像六祖過去食十餘年肉邊菜、這豈不是不能悟道、且不能解脫否。想當居士身、對於素食隨人方便可以嗎。相信眾生是相剋、若過固執、我們佛教愈衰微之嫌嗎。請慈悲釋疑。（林朝中）

【答】學人根器不同、下者但知修福、上者乃知修慧。福指有漏善事、此僅能得人天福報、而不能了脫生死。慧指出世大道、不但滅罪增福、且能超出輪迴。即以素食一端而言、亦分福慧兩面、若存心慈悲、不忍眾生流血、斷絕肉食、是謂行善修福。若為六根清淨、不染味塵、而不貪食、是謂修道

求慧、初學習深不了道理之人、佛許其食三淨之肉、了解深時、自然會斷肉食、不正式受戒、並不強禁食肉、可以方便也。再佛教興衰不在盲從之多少、而在四眾之道德學問如何也。

【問】佛教徒兩人有一天到溪邊遇到一位女人、女人無法過溪、致要依賴兩位佛教徒帶過溪、起初甲乙兩人相讓、甲帶女人過溪後、甲不著女人在心、但乙有著女人在心、未知兩人何人犯戒。請解疑慮。（林朝中）

【答】此舉說事簡單、論理則極複雜、心不著相、方便攜女渡河、善之善者也。攜女渡河、是濟人之危、心雖著相、而嚴守自身、不起邪心、亦善之次也。心著相、起邪念、但不忍見人之危而不顧、攜之渡河、是善惡混

雜也。心著相、起邪念、攜之渡河、別有存意、非爲救危、是純惡也。曾受戒者、方能曰犯與不犯、未受戒者、無戒可言、只是造罪而已。

【問】小兒持長素數年、弟子常用無公雞的蛋、補其發育可否。（江寬玉）

【答】此兒大佳、定有夙根、可善爲教養、使其遇緣前進、欲使其身增加營養、無胚雞卵、可以方便。但營養之物、實不在此、青菜、豆類、牛乳等、均極豐富、各有多種維他命、倘身體欠健、可請醫師檢查、缺乏何種、補養何種爲宜。此答非言無胚雞卵不許吃、乃言營養不專賴此也。

【問】住房不大、佛祖供奉在房內、此房是個人房、無男士在此房睡可以否。（王郭韻端）

【答】單人所住房間、而無男女不淨、便是安靜道場、供佛甚好。但在房中沐浴及睡眠之時、宜用淨布、在佛前遮當、更表恭敬矣。

【問】沒有剃髮鬚的男女眾、是否可以度徒弟嗎。（冬琴）

【答】「度徒弟」三字、義意不明、自己收徒弟、或是勸他皈依佛門耶。若言「皈依」二字、乃是皈依佛法僧三寶、擔任此事者、必須正式出家之比丘僧尼。因僧者指僧團而言、在家者不是比丘、雖然吃素住廟、仍是白衣、不能受人皈依、事不如法、兩招罪過。

【問】鄙人長齋禮佛、日吃雞蛋一枚、或謂可吃、或謂不可吃、究竟如何。（趙蓮）

【答】居士既已長齋、功德自然無量、雞卵

在原則上、不宜食之、以其雖無血毛、已有神識、仍在殺生之列。如爲他種原因、不能斷除、可檢無雄雞相乘之卵而食、是中無神識、即黃上無胚盤者、用之無傷。

【問】持過午不食戒、怎樣持法、我又沒有持長齋、我是個家庭主婦兼職業婦女、吃午餐常在過午、晚餐要吃什么、什麼不可吃。（魏菊子）

【答】既尙未持長齋、暫不必過午不食、家中事忙、不能正午而食、只有隨緣、不必勉強。但能不殺生、或持六齋、進而十齋、再三長齋、各有功德、所謂持一日齋、天下殺生無我分。如作到長年齋、其福壽便無量矣。然在未持長齋以前、於非齋日、亦不可殺生而食、宜隨緣食肉邊菜、或三淨肉、漸培善根、改食肉習氣、待到慧開福增、自然

不欲食肉矣、到彼之時、再學持午不遲。

【問】佛弟子是否適宜作養洋鳥之職業。
（葉天生）

【答】佛法慈悲爲本、與樂爲慈、拔苦爲悲、固不許殺害眾生、且亦不與惱亂。養鳥售賣、雖不殺害、因閉籠中、等於置諸囹圄、失彼自由、惱亂極矣。羅睺羅尊者、前世曾塞鼠穴、當生便久處胎獄、事有前鑑、養鳥決不可爲也。

【問】持午每月卅天、八關齋每月僅六天、其功德則比持午功德高超、其理由安在。
（我持午已三年擬改持八關齋如何）
（周星元）

【答】持午固多功德、不過一齋、八關乃是八戒、其力自大。且八關之戒、乃諸佛出世之戒、極爲嚴格、故教普通人僅持一日、可

見難得繼續恆久。此應檢閱經文，始知其法之嚴戒相，既爲佛行，自然功德殊勝。一切戒相，雖能盡持，尚須加持八關，可見其要矣。若夫虛應故事，不合戒義者，乃係行不如法，便當別論。按此法只許受持一日一夜，雖云月持六日，但須多持，並非不許。然持此者，亦非要棄去他戒也。

【問】優婆塞戒經六重二十八輕、江味農居士說其爲菩薩戒之一種，再進則受梵網經之十重四十八輕。不知六重二十八輕是否爲菩薩戒、普通法師平日可否授戒。（德明）

【答】六、二八、及十四八，皆是菩薩戒，不過簡繁難易有別，故曰再進。至云法師傳授，俱有一定之規範。戒重律儀，必以敬重爲準，否則不得也。所言「普通」二字，難測

其範圍，總之未受比丘戒者，或不諳傳授之法者，皆不可僭分爲之。

【問】亡家做七請念佛班去誦經，先用素菜後拜葷，如這樣有效否，有功德否。（詹金枝）

【答】逢七誦經，爲助功德，殺生拜葷，是增罪業。雖在誦畢拜葷，亦是意先不淨，爲善不終。此等於煮飯已熟，投以鳩毒，智者不爲也。

【問】有人說，說出來做壞事，佛弟子不能說出來，又有人說，說出來不但沒有罪，還有功德呢。因做壞事的僧人，知道有人曉得，他就下次不敢再做了。（聶雲霞）

【答】在家弟子，不言出家二眾之過，戒律列有正條，言之是自犯戒，自先不能守戒，有何功德。如果出家人有過，社會自然十

目所視、十手所指、督之已嚴、不必過慮。再者言過與規諫有別、言過者明揚人之非也。規諫者暗勸人知省也。此二舉分善分惡、乃世俗交友之道、尙須慎選而行、故言過一事、須明其義。

【問】 某某人愛看大腿舞以及看電影、請問他們犯戒嗎。(聶雲霞)

【答】 大海之中、魚龍混雜。讀孔子書者、亦有王莽曹操秦檜等、何辱於孔子。世出世間聖人只爲眾生顛倒、故不惜千言萬語、誘掖上進、譬如良醫爲人治病、服與不服、醫生何能強迫、但因果不虛、誰作誰受耳。

【問】 優婆塞戒經六重二十八輕戒中之第十七失意罪「若優婆塞受持戒已、畜養象馬牛羊駝驢一切畜獸、不作淨施未受戒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所說「不

作淨施未受戒者」、是否指不作無住布施於未受戒之人。懇請開示。(趙蓮)

【答】 淨施者、施而不求報也。凡養牲畜、多是使其爲我勞力、此求報我、施不稱淨。優婆塞受戒後、本不應再事畜此、倘戒前畜者、能多休其勞力爲佳、必不得已、作爲親友委寄、代彼看養騎用。至「未受戒」三字、版本「未」有作「求」者、究誰有誤、在下書少、無法校刊、字旣不定、解亦不敢。

【問】 同經第十八失意罪「若優婆塞受持戒已、若爲身命須田作者、不求淨水、及陸稼處、是優婆塞得失意罪。」所說「不求淨水及陸稼處」、不知何義。乞示。(趙蓮)

【答】 田作須用水、陸地旱時更須汲水澆灌。淨水者無蟲水也、恐傷生之意。聞古德

種田汲水、皆有密咒、若水不能濾過、而經咒願者、似亦得稱淨水。凡此仍應專請律宗大德開示、方不致錯、在下雖曾受戒、當時實不能記清。今之所答、除參注外、餘皆望文生義而已。

【問】同經第二十四失意罪「若優婆塞受持戒已、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者、得失意罪」所說「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者」不知何意義。乞開示。（趙蓮）

【答】此爲白衣教新學僧受學而立、如受戒有學之優婆塞、雖能教授新學僧眾、然亦不以師禮自居。若僧不受其法、而白衣縱具熱心、不可強自爲之、則所不許也。

【問】同經每一失意罪之下、均有「不起墮落、不淨有作」兩句、不知是何意義。（

趙蓮）

【答】此是菩薩大戒、菩薩者菩提薩埵、受其戒後、必處處與菩提相應。失意者、謂失去菩提之意義。倘犯此輕罪、應即懺悔、改過自新、新即「起」也。此字對墮落而言、墮則非「起」、不起則墮落也。有作無作、等有爲無爲之意。受戒者已得無作戒體、如犯輕罪、僅與有爲法不淨、並不染無爲戒體也。

【問】某甲已受五戒、點滴不飲酒、（即酒釀亦一滴不入口）已經十餘年矣。有友送甲洋酒、甲不飲擬送人、不知有罪否、犯戒否、如何處置此洋酒。（趙蓮）

【答】已受五戒、是自不飲、若菩薩戒、更不許酤賣。然未受菩薩戒者、似不爲犯、竊以送人、不如向酒商處賣之、得價作功德也。

送人是以無益之事加諸人、似不可也。賣與人飲、是圖利而損人也。賣於酒商、是彼業此非我、叫彼爲此也。然亦不得已偶爲之事、非自以之常作販也。後倘遇此相類之事、婉言拒之爲佳。

【問】安士全書內有賣齋立攝。麻城王某、長齋三載、忽染惡瘡、心生退悔、友人曰：「公持齋人、佛天當默佑。」王曰：「持齋三載、招此惡報有何益乎。」友曰：「汝不能此齋可賣與吾否。」王問如何賣。「一日一分三年當銀十兩八錢。」王喜、遂書券價、明日將破齋。夜夢二鬼罵曰：「一箇月前汝祿已盡、以持齋故、延至今日、今命算返透矣。」立欲攝去。王請緩一夕、當退銀誓復長齋。明日呼其友索券。友曰：「昨持歸、即於佛前焚化矣。」王悔恨立死。請問持齋

功德無形相、怎可能賣呢。（周慧德）

【答】按理萬法皆空、相皆虛妄、即皆無相。但心造萬法、是其力用、力即願所發也。持齋是願也、捨齋亦願也、若說捨而無效、則持亦應無效矣。推之回向、懺悔等、無非皆心之願力、不皆無效乎。明乎此、不問安士全書所舉、是否有其事、然以理論之、心能造能轉、繫鈴解鈴、理實可通。

【問】在軍中餐廳無素食設備、使素食者很是不便、某居士以前未斷肉食、次不忍食其肉、改食肉邊菜、經一段時候又感食肉邊菜仍不淨及不衛生、將伙食退出、自理素食、並須經常上街買蔬菜之類、常感不便、且每日三餐須到餐廳爲值日官拿飯、彼時心常思餐廳的飯或饅頭可多拿些、待值日官食餘、可與自己素菜食也、每

日如此，後感覺既無入伙，不得多取飯也。

官食餘、食肉邊菜便佳。

是盜。是貪。雖是素食無葷，但所食非金錢

【問】向公司、機關裡之負責管理者，要粉

換來的東西，因此又入伙，想食肉邊菜，不

筆或紙張爲己用，既得許可，是否犯盜戒。

再食值日官餘飯，再者不須常麻煩到街

（涂貞光）

上買菜類，這樣入伙，食了幾天，感到葷油

【答】盜者，不與取之謂。凡所用物，即向負

甚爲難聞，當時又逢獅頭山放生會寄來

責人求，又受負責人與，此不爲盜。但不愛

「蔬食之益」，獲得此書，內示素食的營

惜公物，求索無厭，在世法謂不廉，於佛法

養及肉食易患病和因果報應實錄，因而

謂之貪耳。

恐因懼果，並誓不再葷食。次又素食了，拿

【問】一般人都知道出家人素食，若施主

值日官飯也不再多裝了，願戒其貪而不

供養當以素食。但居士乃居家之士，未必

淨之食，雖過得不甚方便，但心較安。若自

都素食。若是素食人，因事至親友家中，而

己飯麵食完而不便去買，值日官餘有些

被其請葷食，開葷，則違誓願，應當如何。（

飯可食否，想倒掉，生可惜否，食嗎。確想此

蔡麟定）

食之不淨。（蔡麟定）

【答】素食乃個人之志願，豈能因人而轉，

【答】自己無力獨食，佛法原許通融，但心

有人請葷，婉言謝之。

要守定，不宜朝三暮四。無論伙食，或是長

【問】當第二期講座將結束時，我們這群

小伙子要求皈依、那時老師您爲我們講解皈依、話中曾提到在家居士不能爲眾生介紹皈依、愚生翻了幾本佛典、並未見佛經中有此規定、不知老師是根據那本佛典、我們可假設 釋迦牟尼佛開一個商店、出家眾、是此商店的店員、領此商店的薪津、當該向顧客們介紹此店商品的優點。在家居士他們是曾買過這些商品的顧客、難道他們就不能向別的顧客介紹用此商品嗎。老師您講這些話、一定有高明的用意、不是我所能推測、希望老師您能講明白一點。(陳政旻)

【答】「在家居士不能爲眾生介紹皈依」、此語屬聽錯誤、當時之言、是說在家人不能「受」眾生皈依、非說不能「介紹皈依」。「受」是自己接受、「介紹」是

介紹與他人、一字聽錯、大有出入矣。

【問】古德有說、憐蛾不點燈、愛光明反滅身小生命、一夜之間枉死數量無法估計、未來因緣會遇時、對點燈人會受果報嗎。

(鍾雲昌)

【答】點燈之意、不在殺生、非如蟹斲魚罾、舉火引誘、不起殺意、自不爲罪、若因副作用而殺生、可善巧方便以避之、如燈加外罩、或有他法。果能如是、反有功德、念念當前、轉妄歸仁矣。

【問】建醮之事、未知起於何年代、我佛經典內有沒有詳細記載。建醮如係佛家事、爲何大殺牲畜、普渡陰魂。也是外道所信、仰作爲、混雜在佛教內。如本省各地風俗、十二年輪一次、建醮前幾天要素食、放水燈、起燈竿等節目、素食期滿後、始可以屠

殺牲畜普渡拜陰魂。殺生是犯罪，如此普渡陰魂餓鬼被普渡者是否有益。同時亦有請出家人或道士誦經拜懺坐台等課目，這樣做法是否有違佛法。（鍾雲昌）

【答】建醮乃中國道教之法，佛經無此。然道教之派別亦有多類，其所做之事，自難一致，其間不免形成多神。俗民只在祈福逢神便拜，至於佛天神鬼，並未分辨。實則祭拜歸祭拜，信仰歸信仰，竟成雖則祭拜，未必信仰之勢，不過雜亂無章之祈福而已。台端所見，只是此類，或偶有出家人參加其間，（出家人指比丘僧）恐係少數不明其理之人，被人邀請，當非主辦者。

【問】佛教裏用的那些木魚、磬、小鑼、小鐘、鼓等等樂器爲什麼不可以隨便打著玩、

說打著玩有罪過，是什麼罪過呢。（陶民治）

【答】此皆專爲誦經法器，應加恭敬，若當玩具，便是無禮褻瀆。今設舉一例。國家制禮作樂，以教人民，雖不見古制，臺灣祭孔，當能聞之。廟中所陳琴瑟鐘鼓，非行禮不能亂敲，此其一。再軍中鼓號軍旗，乃一軍之令號，無故敲吹，持旗而舞，可乎不可，此其二。

【問】居士業商（營布店）布類各季均具，普通布與毛呢品質不同，原因是毛呢類必須取自鵝鴨羊等畜生之毛製作，學人明知取畜毛，然乃一般人及佛徒普遍穿用。同樣的，喫肉與穿畜毛製布之衣，同感否。素食者是否必念其所穿之毛呢，不得買賣亦不得穿用，以慈心憐愍滅其製

作。(蔡麟定)

【答】只剪其毛、不殺其身、此與只取牛乳、不害其命、此類而觀、尚可方便。若嚴格論、佛律各有明文、飲食衣住、起居動止、皆有正條規定、受戒者皆當恪守、未受戒之佛徒、隨分隨緣而已。戒有開遮持犯、無不曲盡其善。

【問】持六齋日、須過午不食、然公務人員、在中午十二時下班、如此已過午時、是否不能食。過午不食、是何意義。(鄭朝信)

【答】能持六齋、已大佳矣。如未正式受八關齋、雖過正午、尚可方便而食、正受則不許也。一者因爲自不作主、二者不交一鐘、尙是午末。此事之義、各律師所解不同、有言爲乞食不便者、有言免引餓鬼起煩惱者、有言戒貪窆慾者、各有其因。總之戒爲

佛制、明其義、持之固善、不明其義、守之亦有功德。如世俗法律、專家始精其義、普通人民不知法理、亦應守之。

【問】佛戒殺生、調誡高矣美矣、然果切合實際生活乎。農人耕耘、例須除蟲、蝗禍之時、能不掃蕩、必不殺生以何爲食。或曰雖殺而意存不忍、勿長殺心斯可矣、誠思蟲蟻之輩、能知農人意存不忍乎、或殺心熾盛乎。且不管如何、其受害則一也、當其受害之時、自是悲痛萬分、何暇計較農人之忍與不忍、使有機會報復、定必一視同仁、何得謂爲雖殺而意存不忍斯可矣。(李蓮階)

【答】娑婆是三惡道之濁世、是殺盜淫之惡世、前來必有殺盜淫之因、現住即有殺盜淫之事、有此三事、不免三途、茲僅就殺

一端而言、已成自然現象、佛爲度眾生、免墮於自然殺境中、戒使儘量避殺、減輕殺業。若詳言殺情、極複雜、有故殺、無意殺、不避免殺、不可避免殺等。又有自殺、爲我、間接、助他、教唆、隨喜等。徹底不殺、唯佛一人、涅槃法身、無有一切殺事矣。我輩勢難作到、但應力避、如呼吸、行路、則殺無量微小動物、此屬不可避免者。如飲水、食穀、濾水、耕田者、是我間接殺類矣。戒制比丘不自耕、有德及法、許自耕、明乎此、無得無證者、力求避殺、即爲守戒、故眞發悲心、必求成佛。

【問】戒有開遮持犯、爲國而戰、殺敵無犯、今會有侵略國之士兵、奉命進侵別國、設其爲佛教徒、何以處處進侵別國、理本不合、臨陣之時、殺敵則更損慈心、不殺則有

違國命、左右爲難、雖欲拋下槍桿、另謀他事、不可也。（李蓮階）

【答】此屬不可避免之類、亦爲職責所關、若爲制服敵人、自應遵守命令、若以殺屠爲快、實損國威、自當善巧、多行方便。

【問】若無衝突之時、不殺生命尚可、若有衝突、則勢難避免。如屠戶漁夫、豈俱兇殘惡毒嗜殺如命者哉。有時人與其他動物、實在不能兩全、如永某氏之鼠及蝗蟲爲災等、即無兩全之解決辦法。又如佛徒腹中有蟲、不殺則自損身軀、有乖孝道、殺之則抵觸戒律、其心難安。或曰殺之而存不忍之心、則心即能安、身亦無損、斯爲最上。細思其語、大謬不然、既不忍矣、何必殺之、必欲殺之、寧爲不忍。爲求心之能安、故作不忍之意、豈眞不忍也哉。不過自欺之說

耳。（李蓮階）

【答】鼠蝗害蟲、人每殺之、此正是其罪報、應憫不應恨。古訓刑期無刑、禹王下車泣罪、莫非仁也、可爲聖量。憫之之法、惟有預防、勤修牆壁、室內整潔、不置食物、可以避鼠。勤通溝洫、田不缺水、頂灑防蟲之劑、可以避蝗。身中之蟲、乃是疾病、善自攝養、自不生之、既生之矣、可用藥除、意除其病、戒允通融。

【問】閱菩提樹一七〇期、略談戒和善一篇、文中觀音齋與三官齋之句、觀音齋者是持每月之初九、十九、二十九日。三官齋者是持初一、十五、或早齋之謂。尙聞有八關齋是什麼。望老師啓示。（楊開慶）

【答】讀刊物、須分清文理。三官齋乃道家之齋、雖亦屬於好事、然菩提樹文中、恐不

提倡於此。至於八關齋、單有齋戒書本、須請去細讀、非一言半語能了。此種戒本、各佛經流通處皆有。

【問】以上之各種齋持其一、可得算爲在家佛弟子。（楊開慶）

【答】凡受三皈、或持一戒、雖則家居、是佛弟子。

【問】似我之職業可否再呆下去、如不能不呆下去時、該當如何。（蘇泰元）

【答】獸醫是一事、飼養是一事、獸醫情理簡單、只是治療痛苦而已。飼養則有別、或爲自己圖利販賣、或當雇員專事飼養。屬於前者、是謂圖財害命、後者只管其生、不問其死。如對判死待決之囚、尙須日供飲食、供飲食者、不負處決之責任。先生業務若何、請自思之。

【問】有病之畜禽、已無飼養之價值時、以方法使其死亡時、是否殺生。（蘇泰元）

【答】樂生怕死、求安畏苦、一切有情、無不心同。彼倘有病、可請獸醫、解決其苦、乃是仁心。乘危加苦、便是殘忍、縱無獸醫、可請、只有聽其自然生滅、若違此則、便是殺生。

【問】野生之動物、咬殺所飼養之禽畜時、而我們以方法捕殺野生之動物時、是否爲殺生。（蘇泰元）

【答】但以「殺生」二字、加以解釋。生者生命、殺者戕害、意義如是、極爲簡單。若以殺生之因緣而論、則千差萬別、輕重善惡、言難詳盡。所居臨野、知有野獸、恐傷家畜、只有嚴設防範、否則野獸甚繁、家畜豈能幸免。

【問】飼養禽畜、使牠們長大、然後出售、以

至牠們被殺害、是否亦爲殺生。（蘇泰元）

【答】殺生之義、已於前條略釋、自殺、教他殺、委之死地、殺則一也。再凡事有因、自觀起心動念、養家畜之意、維何。果明此動機、因果已有、說到後來、不過已遂未遂而已。

【問】俱舍論十四曰「諸有苾芻稱我師、不應飲酒、乃至極少、如一芽端所沾酒量、亦不應飲。」又四分律十六曰「佛告阿難、自今以後、以我爲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頭內著酒而入口。」如係在家受戒、佛子、菜中下酒調味、或藥中須用酒、同服、是否犯戒。（鍾雲昌）

【答】戒分開遮持犯、受酒戒者、自不得飲、雖少亦謂之犯。但病作藥、則可暫開、其意是藥、非是娛樂飲酒也。菜乃味塵、重在酸

鹹、酒非需要、若必求味美、根即倍染不淨矣。

【問】弟子擬受五戒、但不邪淫及不妄語二戒較無把握、應如之何。（王志賢）

【答】戒重能持、不持何得爲戒。有把握者、謂之能持、否則是不能持、能持者受之、不能者則不受。五戒爲滿分、三四爲多分、一二爲少分、皆可隨緣、非必五戒全受也。

【問】佛學院講學在家居士不得披福田衣、雖然未出家奉佛、但是在寺裡奉佛有否依據。（曾啟源）

【答】古賢云「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佛家之事、俱有規律、各含深意、初學之人、只宜遵守、隨見隨學、久而自明。福田衣爲比丘所製、非爲居士所製、佛許人之修習、衣服不能亂穿。茲以簡單理喻之、警察有

警察之服裝、兵士有兵士之服裝、普通人民便不許穿。不出家者、在家奉佛、若往寺中、只云隨喜、因出家者居寺、受人供養、在家人不能受人供養、故不能住寺。若自備齋糧、而又得主僧許可、住寺修道、亦無不可。

【問】弟子前於舊歲十二月在一個機緣下已斷葷長素了、但罪障深重、自己吃素、家人吃葷、每日須照舊切肉煮葷、這五辛之味很難受、且下意識惦念已吃素的人、煮葷給他人吃、很不是、處這環境持長素應如何觀感爲安。請師切言賜教爲盼。（李伍春華）

【答】斷葷長素、非善根深厚之人、不能作到、汝能如是、福善皆大。家人機緣不到、不能同一素食、自己如能作主、只可代爲切

煮三淨肉、不問受戒與否、切不可親手殺生。於切煮時、與誦往生咒、或彌陀聖號、心存超度、安排塵勞、巧作佛事、此之謂也。

【問】牛酪是植物油或是動物油、有很多人不清楚。吃長素人未知可以吃不呢。有時候吃餅乾有此油味道、如果是動物油、吃長素人吃下就犯了破戒罪是不是。(鍾雲昌)

【答】牛酪乃牛乳所提、並不殺生、素食之人、可以食之。

【問】出家人說在家居士不可以讀「梵網經」、看此經者、有犯何戒。(呂理由)

【答】在家居士不看出比丘戒、此為統常所知、惟梵網經屬於菩薩戒範圍、以前居士受菩薩戒者、並不限於瓔珞、亦有隨受梵網者。而閱華嚴者、亦有欲窺全豹、而接看

梵網、是否合背不談、所見如是耳。若說到律宗、在家人十之八九為門外漢、區區更為門外之外、此種問題、尚希向出家精律大師請問、庶不歧途也。

【問】不持長素者可持六齋否。(王相娥)

【答】持一日齋、天下殺生無我分、焉能不一許六齋。

【問】五戒中之姪戒云何。某居士婚運多舛、五年之中三婚三離(包括戀愛、同居、訂婚)如結婚(包括戀愛、同居、訂婚)

以後夫妻之一方惡意遺棄其一方時、遺棄者如何、被遺棄者又如何呢。(吳明安)

【答】出家者絕對不近女色、在家者只限正式夫妻、餘為邪姪、此五戒姪之簡單範

圍。某居士三婚三離、爲過現之因緣、及時潮之惡流、有以成之。彼之因果、區區不知、以時潮論、先戀愛同居、後訂婚離異、結以輕率、離以輕率、苟合苟離、理所必然。溯憶我國婚制、必備六禮、是結之以鄭重、故出妻與求離、皆爲僅有之事也。

【問】 失戒未重再受者、每日誦經念佛其所作功課、有益乎無益。（蕭慈）

【答】 失戒是罪因、誦經念佛是善因、二因不相妨礙、所謂種豆得豆、種瓜得瓜耳。

【問】 佛視萬物爲平等、故不主張殺害。其對於殺敵救國者、不以爲罪、蓋本乎除暴安良之意、其對於禽獸、亦不忍殺之、仁固仁矣、豈奈有礙民生何。先王烈山澤、罔繩擗刃、以除蟲蛇惡物爲民害者、是與殺敵救國用意相同、何以不可。除非大德如虛

雲、使猛虎獻果、精誠若韓愈、使鱷魚潛踪、方克兩全。不知吾輩行中庸之道者、亦有成佛之分否。請開示。（金亞鐸）

【答】 上古大地荒蕪、現代都市繁華、此一時彼一時、豈能等觀。先王烈山澤、乃無己之苦衷、至孔子則啓蟄不殺、網罟以時、甚則植物方長不折、因時制宜、安得墨守。吾輩行人、處於今日、食有穀菜瓜蔬、衣有布葛毛絨、蔽風雨有完好宮室、避害蟲有諸種設備、並殺無人獸互爭之虞、何有殺他必要。先王殺生、有先王之因果、孔子節殺、有孔子之因果、吾輩殺與不殺、有吾輩之因果。至於成佛、亦由因果、悟入佛之知見、則能成佛、迷昧其理、則不能成。所謂食服堯之衣食、堯而已矣、食服桀之衣食、桀而已矣。

【問】最近發現有些佛徒佩戴鋁質佛像、菩薩像或楞嚴咒、以爲護身之用、倘進入不潔處所（如廁所等）是否有嫌褻瀆、請釋示、以資警惕。（後學）

【答】身佩佛像一事、古曾有之、彼時交通不便、水陸多險、有護身佛之設備、安放佩帶皆有時處、俟達到目的之地、則高置供養、並非如今、以充裝飾、今人學佩、應體原意、出外不妨暫攜、居家實可不必、不但入廁污穢、自招罪過、即見人作禮、入廟拜神、種種動作、皆涉侮慢、以律儀論、身披袈裟、尙不入廁、亦不拜神、而況佩帶佛像、而作諸不潔耶。此事印光祖師在日、早有禁語、大概文鈔中、有記載也。

【問】初學本來持早齋、二箇月前開始加持初一、十五、及諸佛菩薩聖誕日全日齋、

可是早齋據說、正信佛教無此名詞、今又想「至今之持齋法、覺得不如理想、不如將早齋及諸佛菩薩聖誕日齋廢棄、重新改爲觀音明齋或六日齋、是否可以」。（梁明象）

【答】每日三餐、早餐時短時早、尙不出門買菜、無暇殺生、故多自然菜食、非眞悲心持戒、而稱早齋、是戲語也。今擬改爲觀音齋、或六日齋、自是如法、有大功德。但以前於佛菩薩聖誕、已曾全日持齋、今雖正式持齋、而聖誕齋不可廢也。

【問】不殺生是佛教戒律之一、但不益於人的病菌、是否可以殺。（林洪桂）

【答】戒律不殺、是對有情眾生之慈悲平等、不忍加於痛苦之義、菌非有情動物、滅之無傷。

【問】聽到老師說在拾到他東西是有犯戒。弟子因每在路拾到金錢皆投入功德箱作爲遺失的布施。願老師指示如何有犯沒犯。（馮梅柳）

【答】不入私囊、固是廉潔不苟、但所見之數、亦應分別、臺幣五元以內者、可代爲捐施、多則報交警局招領爲佳耳。

【問】畜生道眾生、是因前世所造惡業受的果報、報盡才能身死、再依其業力投生。如此說我們先將牠殺死、免其受苦受罪、使之早日投胎不亦善乎。（廖清華）

【答】眾生善惡之業、皆非一端、假若有相、可塞虛空、安得遽云報盡。眾生之死、只是一次壽盡、後仍連續、早日投胎、還是惡道、何能免其受苦。此真揚湯止沸、抱薪救火之計也。

【問】夏日蒼蠅、螞蟻繁多、學人住所多係基督教徒、彼等知我信佛戒不殺生、故常把此類小動物在我面前擊殺之、打死後故意合掌念佛來諷刺、似此情形、如欲救生、必生爭端、不救又於心不忍、未知如何處之。（廖清華）

【答】六度之法、有智與忍、智可善巧方便、化他邪而歸我正、能爲則佳矣。否則彼等譏刺、是無故加辱、應用忍以遏瞋恚。如起爭端、而能救得眾生、亦不妨權便爲之。如其不能、我亦可向被殺動物念佛、提起大無畏精神爲之、彼見我不畏譏刺、久則技倆自窮。俗云「說鬼怕、鬼來嚇」此言大可味也。

【問】以動物調配之藥類、齋日可服否（非滋補用治病用）。（王清漢）

【答】疾病藥中、自可不忌、若爲調養、何在一天、尙是不用、而求心淨爲佳。

【問】危害人類或植物之害蟲、以殺蟲液預防或滅除可否。（王清漢）

【答】學佛之人、戒殺爲原則、如爲保護舒適、對一切害蟲、善巧方便、使其不能加害可也、不宜殺之。用殺蟲液作預防、兩全其美、宜將住室日日清掃、掃後蟲未來時、將液噴灑、自然拒其不來、亦無行殺之事矣。

【問】佛屢唱一切有情、悉皆平等、一視同仁、古有埋兒以孝親、殺生以敬親、雖稱孝子、然以平等之義、顯然有違、到底世間法與出世間法、勢難兩全、長者尊意如何。親欲輩子不忍殺、奈何。（鄭朝信）

【答】所謂法者、是足爲一般人取而遵之者也。稱世間法者、須以世間聖人爲準、非

一般平庸人、可以作人法則、不可誤解。郭巨埋兒、是愚痴人辦糊塗事、大爲儒教所不許、只爲俗人加謬贊、如以此概世法、則誤矣。按出世法、親若有病、思肉可食、三淨肉、圓融之道尙多、此不過聊述一端耳。

【問】持早齋、與六齋日、午前中至幾點鐘次、方能吃葷。（邱合順）

【答】六齋必終日守素、以晝夜二十四時爲限。早齋一事、戒無明文、然戒葷總是好。事、一餐不食葷、有一餐之功德、並不非之。若問午前幾時方能吃葷、本無經文根據、率答未免隨便云云。

【問】大智度論卷十三「……邪姪者、若女人爲父母、兄弟、姊妹、未主兒子世間法、王法守護、若犯者是謂邪姪。」意思是、否在說、父母兄弟、未主兒子世間法、就不能

結婚、否則就犯了邪淫、但到了法定年齡、因王法守護故、就不在此限、然否。（吳明安）

吳明安）

【答】查智度論第十三卷、第十二頁、邪淫文中、列有「夫主」一句、並無未主兒子、

【答】不食者、言不食一切糧菜三餐常物、有病服藥、不括在內、藥非日常飲食、自不禁止、即無病之時、雖不食有質之物、亦非不許飲水也。

字既看錯、句又讀破、其餘之意、更多誤解、事既如此錯謬、無從依問答復、差之毫釐、謬之千里、區區無才、不會善巧方便隨順也。茲將論之要文、略釋如下「世間法、王法守護。若犯者、是名邪淫。」世間法者、言非佛家戒律也。王法守護者、國家法律禁止也。意謂以上諸人、不許男女相犯、乃國法所定之律條也。

【問】南部某寺院在做佛前大供時、由「南無常住十方佛……南無大願地藏王菩薩後、又再加上南無梵天菩薩、南無五公菩薩、南無天上聖母菩薩。」如此是否失了正信的意義、有此必要嗎。（吳明安）

【問】過午不食行者、於過午後、應不再進

【答】貴大德現在求學之時、宜律己爲本、自己若不如是念供、自不雜亂便佳。他人之事、似可少問。

食、但對於吃藥（或有病而吃藥、或因身體衰弱而吃藥）、是否亦應不食之例。（

【問】持午遇身體或事實上有困難時、有方便否。（鍾潔園）

【答】長期持午、遇此情形、可在佛前求開、

倘能有益於眾、時不允許求開、可直行之。八關齋戒持午、遇難避時、亦可如上之法捨之、異日補持、或預知此日有事、則不預受。言雖如此、但可一不可再、否則敬慎全無、流於戲論矣。

【問】又梵天菩薩、五公菩薩、天上聖母菩薩、在佛經中似未看到、又沒聽法師開示過、不知其履歷如何。（吳明安）

【答】世間信仰、有正道宗教、有祀典神道、宗教屬於信奉類、神道屬於報德恭敬類。眾生因緣、各信其信、各敬其敬、各勸其勸。惟有信仰教者、不妨對正典之神、加以恭敬、但敬祀正神者、亦不妨對宗教、同加恭敬、禮貌應如是耳。貴大德既信佛、斯已足矣、又何必問彼履歷。且自己履歷、亦不應

問、染著我相、不得解脫也。

【問】末學嘗聞居士無持長齋者、不可隨誦金剛經、是否有此說法。（王允左）

【答】長齋最佳、若一時不能、亦應戒殺、吃三淨肉。發願持金剛經、另是一事、然亦如上意、若一時不能素食、但須戒殺、便有功德、可受持金剛經。

【問】共匪殘殺生靈、故吾佛門弟子為救大眾、理當除之、而蠅蚊乃至毒蛇之類、於人亦有害無益、是否當除之。（王允左）

【答】中國文化、一切主張王道、對於凶人、必不得已、方加除滅、否則驅而遠之。如竄三苗于三危、放桀南巢、不過不與同中國、逆諸四夷而已。蠅蚊毒蛇、可驅避之、衛生設備周密、彼自遠矣。

【問】友人曾問草木亦有生命、何以可食

之。(王允左)

【答】佛家分析萬物，分有情無情兩類，動物爲有情類，礦植爲無情類。有情者，有喜怒哀樂等七情耳，無情者，無此苦也。制戒不殺有情，亦通情通理之方便，常人能行，過高則人不能行矣。

【問】在家修之人，據聞未持長齋者，不可讀誦金剛經等多種佛經，是否有此規定？若有此規者，請指示何種佛經不可誦，何種可誦。(蔡和)

【答】學佛之人，應當素食，長素功德大，花素功德小，如不能素食，吃三淨肉，亦不應殺。誦經者，息惡念，求淨心耳，殺生心不慈悲，故誦經感應少，並未禁止誦經。誦經是善，殺生是直接作惡，吃肉是間接作惡，不誦經，專吃肉，是有惡無善也。誦經也吃肉，

是善惡混雜而已。

【問】三教一宗的廟，男女信眾，可否同寺相居。俗云：庵堂以女眾修持所在，男人止步合理嗎。(劉正平)

【答】男女有別，中國禮俗，鰥夫寡女，不住同宅，瓜田李下，理應避嫌。若是宗教，更該立有清規，有事來往，亦應有伴。所舉俗語，「女眾修持所在，男人止步」，大家公認之理，安有不合。

【問】百歲尼師，見幼年和尙行五體投地跪拜大禮，出於甚麼經典。(劉正平)

【答】佛家儀規，尼見比丘必拜。但此乃出家人之事，在家白衣，似無問此必要，知與不知，解與未解，都無關係。

【問】吾人焚香，手舉至眉間，是何意？插香爐之時（三支香），先後次序如何爲正

確。（鄭朝信）

【答】禮節與俗儀、自古及今、隨時隨地、多有變化。雖在佛教、中國、日本、西藏三方、固同源於印度、但此等事、皆不一律、非同經典、不許妄更張也。只可處此時居其此地、隨順而已。若無根據而言、反近穿鑿。按中華民國以前、常禮皆是拱手作揖、下自膝起、上至眉際爲度、即爲盡其敬矣。凡與人之物、皆至眉爲敬、故有舉案齊眉之說、焚香舉至眉間、亦同其意。香條三支、先後之插、實無規定、一地亦不一律。按焚香古時是丸、今作長條、本無先後何插規定、可以想見。

【問】請問稱呼和尙上某下某是否獨稱自己師父、或其他高僧亦可以稱呼。（美國讀者）

【答】此種稱呼、乃係避免直呼名字之嫌、並非倫常輩數、父祖伯叔一定之位、一位者、不能亂稱、但避直呼之嫌者、任何出家眾、皆可如此稱之、不限於自己之師也。

【問】請問齋天科儀第八頁訶梨帝喃鬼子母等五百眷屬、在家人應拜不應拜。（美國讀者）

【答】寺廟中供佛像多者、爲應信者而設、信者所崇拜之對象不一、故多設應其求也。私人信佛、專爲自己、所修何法、以供某法之本尊更好。若鬼子母像、家中供者甚少、但在廟中、或遇辦道場時、見而拜之、亦無不可、蓋拜者但加恭敬而已、非信奉也。

【問】受在家菩薩戒之優婆塞（夷）是否必須再受八關齋戒、否則對第七戒如何奉持。（萬嘉鑫）

【答】戒條如是規定、六或十必須加持。但戒律有開遮持犯、每有許通融處、然此通融、亦猶世間法律、遇難問題、由專家按法理研討解決。此條本有注釋、患病時可以不受、若援引論之、凡公教人員、是日身不由己、似許通融。所言似許、乃推想之辭、然律儀應由專家開示、或向得戒師請教、區區無此資格、擅發議論、希原。

【問】三衣鉢、錫杖、乃出家二眾必須自己置辦者、若借若無、並名非法、准律明條皆不得戒（見虛雲和尚年譜）在家菩薩並非出家人、何以必須儲蓄、其意義又如何。（萬嘉鑫）

【答】各經在家人、許於禮誦之時、著無條之縵衣、鉢不乞食、亦不妨用。惟錫杖一事、注解備不許用、是猶經像、供養而已。又有

注者、謂備於萬一、出家人缺此時、取出供養。然律非經教、因時事變易、可由大德專家依法增減、公布施行、亦非由一二人擅行變更、同國家法令、必有位者、方能改作也。更有習慣之變更、即不妨順從、現在出家眾、並非各持錫杖、在家受菩薩戒者亦多、並無供錫杖者、此條似可不拘、倘心中不安、亦可向得戒師處、求取捨焉。

【問】佛教徒宜專供奉佛菩薩聖像、不供鬼神（除自己祖先外）、若有的初信者、或自己做不了主的、免不了供有土地公及其他雜神、是否不可與佛菩薩同一個香爐。更不可在佛案前用葷的東西拜祭鬼神、祖先忌辰應拜素菜否。（吉祥班員）

【答】佛前供具、係為佛設、不能與神鬼祖

先共用、否則對各方皆爲不敬矣。分兩案供之、祭用素菜、自是合法、且於所供神鬼祖先、亦有功德。

【問】嘗閱印老文鈔云、證初果若把鋤耘作、蟲自離數寸、謂不傷生、使行於蟻聚巢地、勢有難免者、或其道力所行成而然乎。

（張豁然）

【答】當然是道力使然。

【問】鬼趣一晝夜與人間同否、聞人夜食令鬼不安、而彼此若異、何相涉如此至密、又安知晝食非彼之夜食矣乎。（張豁然）

【答】高論甚有道理、但律禁夜食、增加注釋者、卻是後人。曾聞後世之祖、不解馬鳴龍樹意、馬龍不解阿難意、阿難不解迦葉意、迦葉尙不能解佛意、我輩實亦不能解

諸祖意。惟律與經、性有不同、經不解則可不修、律則解與不解、皆應遵守。喻如國家律規、能明法理者幾人、尙有觸犯、不能藉口不解、而無罪也。

【問】晚學受在家菩薩戒、現因從旁協助舍弟向養雞場批發來亨雞蛋出售、（養雞場皆爲無精蛋）請問此種工作是否爲犯殺戒之助緣（養雞場之雞最後皆被宰殺肉食）、此類工作受菩薩戒者是否可爲。請慈悲開示爲禱。（曹道緣）

【答】受菩薩戒、只有隨緣放生、不能拘束眾生自由、況畜而販賣圖利、賣與人食、便是圖財害命、不過間接殺害、何能免於因果。世間謀生之道甚多、何必爲此。倘一時不能改業、只賣無雄雞所乘、而純無胎盤之蛋、斯亦足有收入矣。雞到老時、任其自

死、死後經過半天、或埋或食、戒有通融、可食自死之肉。仍宜早選職業、自求心淨爲佳。

【問】不知何家母雞、竟在敝寺花園內生蛋、吾將它拾回、放之、詢問鄰居、又無找著雞主、則對此蛋、令弟子百思、不知如何發落。蓋一、此蛋如送人吃、則既殺生而又害他人食蛋之過。二、如放著讓母雞孵出小雞、則小雞將來亦難免遭一刀之殃。三、將蛋打破、據醫學上研究、凡蛋皆有胎、那麼打破蛋、是否仍犯殺生之罪。如此情形、欲救眾生、該如何做、又出家人拾蛋、有否該墮何因果。（智耀師）

【答】不知何處之雞、來寺下蛋、雞已離寺、不可查覓。寺眾撿拾、在本園內、既無盜心、不成偷盜。送亦無主、微小一物、亦不便送

警招領、雞不自己來領、何能證明雞主爲誰、亦不得謂貪心拾遺。所擬「送人吃」、「雞孵」、「打破」等、皆爲無事招非、多惹煩惱。敝意將此蛋置於閑地、無人知曉之處、聽其自腐、腐則神識去矣、不負盜殺兩責。

【問】葱、韭、蒜等可以食否。（謝幼）

【答】戒律有之、此等植物、臭惡昏神、增恚生姪、名之曰葷、求清淨者斷而不食。

【問】茲奉詢者、緣有友人邀參加經營飼料製造工廠、專門製造動物用的飼料、未悉此種生意是否屬正業。敬請開示。（吳大海）

【答】動物飼料雖非殺生、但與穀類用意不同、穀之正意爲救其饑、飼料在促其肥大、賣出屠殺。論事並非是殺、論心便是殺。

之增上緣。若普通人業此，不爲殺業，若學佛者業此，心中便不清淨矣。

【問】友人問我，在家受五戒之人，食葱、韭、薤、蒜可乎？我答不可。他再問，既非殺生之物，何以爲不可乎？（易知良）

【答】此五物氣臭昏神，有助欲激刺之性，不食，乃爲益己清淨之用。復免同居一室，污濁空氣，妨人自由，有礙衛生。如在佛前，臭穢不潔，大失恭敬，故皆戒也。

【問】出家師父能不能吃蛋糕。（謝明珠）

【答】自己如非出家人，何必越權管人閒事。

【問】已持齋數年，忽夢在吃豬肝，是否算犯戒。曾聞人說此是業頭重會生病或發生不愉快之事。（易知良）

【答】夢非犯戒，然戒心不堅，習氣太深，故夢吃豬肝，自然是業重，應在佛前懺悔，工夫多加精進，自能增福減惑。

【問】過午不食之義如何。（鄭志西）

【答】其說甚多，只舉一二。佛食之時，惟在日中，其餘六道，食時不一，有天明日夕夜間之不同，學佛守戒之弟子，自然食在日中。次有迦留陀夷晚間乞食，曾驚女子墮胎，佛制不許過午乞食。且於衛生戒貪皆有幫助。

【問】關於問訊的事情，拜下去上來只有合掌在胸前，不舉眉齊，做彌陀印，是否不太恭敬。（謝明珠）

【答】在家人儀規，不似叢林之嚴，頂禮與問訊等儀，但心恭敬，儀式少差一二，是謂方便。胡跪長跪，男女原有不同，世法立乘

坐乘、男女亦有不同。例此而推、出家在家、已學未學、故許通融也。

【問】有患眼昏蒙症者、醫師勸其服西藥中之魚肝油可以治愈、但此人是受五戒之人、未知可以服乎。（梁中立）

【答】聞之古德云、戒子有病、藥物之中、配有已死動物、可準五淨之例。魚肝油不爲我殺、且是藥物、非圖口腹之欲、服之可通融也。

【問】身根清淨是否戒成就、位次爲何。（張豁然）

【答】戒有親身受持、及道共定共之別。身根清淨、不問何種原因、總與戒學相應、然清淨亦有因果二地之不同。成就乃果地語、非說因地也、分清二者、始能答復。最後一句、「位次爲何」、所問甚麼處之位、未

言清楚、亦恕不便率答也。

【問】持戒之人、理應不食肉、但患病時、必須動物之肉爲藥者、當如之何。如中藥之蛤蚧、海龍、海馬、熊膽、西藥之魚肝油等類。（吳明安）

【答】所云、蛤蚧、海龍、海馬、熊膽、魚肝油等、此五種皆係藥店購存、乃已死之物、非親見聞其受苦、可以三淨例之、況稱陳藥、非爲口腹、戒子有病、古德曾有通融之教、不得已時、可暫用之、但爲我治病受彼之恩、理宜爲彼回向、報之度之耳。

【問】筆記簿可以放在佛經上嗎。佛經放在手提包內、騎腳踏車時將手提包掛在車手、看起來比人所坐的低、是否可以。（謝明珠）

【答】求敬法寶、卻是要事、經等佛之法身、

應存敬心、雜亂物件、皆不可加在經上。出外必須攜帶時、放於書包、掛於踏車、可以通融、擔經行路者、古有其例、此臨時之方便也。

【問】卵即生命、因牠是經陰陽合才生出來的、如若棄之於地、任其自腐、此即殺生、與人類的墮胎何異。卵既生命、「有生必有死、不死何由生。」此至理也、祇緣死之方式各別罷了、何須諱。如居士所言、任其自腐、亦死法之一種也、然余私自認爲、如果自己不喜吃、或可送人吃、諱謂功德無量。或者是將其孵化、現出生命的光輝、比較精彩。此下愚私見、願向居士質之大明。

（張綠軒）

【答】問答一欄、來往之函甚多、貴函下問、似指本欄前有所答。「卵棄於地、任其自

腐」自必事出有因、諒非偶然、今斥區區有言、與墮胎何異、此即殺生、似閣下不欲殺生也。又謂「有生必有死、不死何由生」、「自己不喜吃、或可送人吃。」似又贊成殺生也。讀已惑甚、無法置答、且此問定係前有問答、根據所發、但事久問多、不能記憶。希費心指出期數、曾與何人談此問題、示知以後、再敬奉告。

【問】無持戒人牽妻帶子「住」每日賴佛逃生、受如何因果否。（胡光輝）

【答】在家人學佛、謂之居士、自不免牽妻帶子、爲制所許。本問中只一住字。未言住於何處、若是指與妻子同住家中、理之當然。若住寺廟、大違佛制、不問受戒與否、皆所不許。惟日本風俗、有此辦法、乃係政治所爲、中國向不如此。因果如何、戒律詳明、

不待區區饒舌也。

【問】受過菩薩戒弟子、自己力量另建精舍、老實慈悲修行、興隆佛法廣度眾生、每逢佛誕辰自備素筵與眾結緣、不受人供養、無受二百五十戒可能收徒否。（胡光輝）

【答】受菩薩戒、應行菩薩道、但有出家在家之別、出家菩薩俱已受過比丘大戒。在家菩薩係居士、無受二百五十戒之資格。再說到收徒、便要顧名思議、皈依是一事、收徒是一事、絕不相混、請言大概。皈依是皈依自性、必皈依正式三寶、即佛法僧、僧指僧團、尚且不指私人、可見其嚴。不皈依而信佛、名曰信士、受皈依戒後、方為正式佛弟子、在家居士、萬無受人皈依之理。若說收徒、百工雜藝、皆須師授、但不是佛制

皈依、只將此界線分清、便無罪過。至說欲興佛法、自費結緣、不受供養、那是大功德。【問】近來農作物皆在噴農藥、乃至地面蟋蟀也在毒殺之內、此與戒殺之理、有無相悖、又在寺院裡、是否允許這樣做。（陳文彬）

【答】政治與宗教、原則皆為安眾、但立場不同、有時各行其是。農藥除蟲、自是殺生、保護穀菜、亦是養民。政治立場、在乎養民、所以重人輕蟲、難免有偏、但希有兩全之法、並育不害則美矣。寺院立場、戒重不殺、不用農藥、亦可啖食、不過少減成分而已、並非不能生活。二十年前、尚無農藥、未聞人無穀菜、況今尚多不用農藥者。

【問】服用蜂蜜、每晨一小匙、第一天開瓶午前服、固無問題、若明晨服第二匙、是否

即爲殘宿食、此瓶須服一個月、是否便違佛戒。又吃菜亦然、一只菜餚、今天吃了一半、剩下一半、留到明天再吃、是否即是殘宿食。是否違戒律。（陳文彬）

【答】不殘宿食、恐經宿之食物腐蟲生、食之既害衛生、又殺蟲命。佛法開遮持犯、各有方便、蜜瓶取後復封、不使生蟲、自不相妨。菜食一半、藏於冰箱、如無冰箱、食後隨手重煮、生蟲防腐之緣、自絕、食則不礙。

【問】我是初入佛門的佛徒、在某寺內無意中忽然想起了藏室內的佛經、就趁他們沒看到時、隨手取下一部翻閱、看三六四頁是律疏部、布衣（白色）是三乘如來正制道標、非是死人喪事穿做孝服。僧無服制但以布粗爲異（五杉集釋氏要覽輔教編）是真的嗎。還有祇支是尼穿

的、那麼祇支是什麼又不懂。請慈悲解答。令我略知世俗的禮制、有關佛教禮制、佛教徒的喪事、孝子就不須要穿白布的孝服、在家也一樣嗎、像這情形要穿什麼代表儀式。（邱秀慧）

【答】既稱初入佛門、又有世俗之姓、兩相觀察、當係在家之眾、大藏經典、並非初學能懂、若是律部、多係出家之戒、不但不了其義、且禁在家人閱讀。至所問者、乃係出家喪事、衣服與俗家不同問題。此等事既與在家人無關、更非初學人之事、縱然知之甚明、亦與初學無甚益處、求學宜先急其所急、制律定禮、乃有德有學老宿之責、區區亦不敢多言也。

【問】有喜兩舌挑撥他人不睦的人（姑隱其名）、弟子則書寫十惡業名稱及解

說、傳閱給她看、冀能自己悔改、但她不看。據云「看了就有罪、不看不知道就沒有罪。」又云「知識程度高的殺了人罪大、知識低的殺了人罪小。」弟子答曰、知與不知、作惡同樣有罪、不過知道的是清清楚楚犯罪、尚有懺悔機會、不知者是糊糊塗塗犯罪、受報是相等的、有知識殺人與無知識者殺亦同等論罪、非世間法律可比、因佛法是以起心動念爲判定標準也。然否。乞示。（鮮純賢）

【答】我輩未曾研究戒律、因果微理、自不易言。但貴居士勸人爲善、卻是功德、至所發之高論、另當一事、譬如勸人守法、乃人人可爲之事、然人人未必皆明法律、語或不當、心卻善也。彼人狃於邪說「不知者不爲罪」、「知識低殺人罪小」等、分明

知罪、而欲造罪、又圖造罪徼倖免報、其心不堪問矣。此一居心、前途黑暗、貴居士與彼機緣不合、宜另求善知識、拯彼苦海爲是。

【問】大妄語戒文中「……我得不淨觀」此句因何關係置在此妄語戒文中以發生何作用、如何算犯此句文。（顏雲鴻）

【答】戒律乃三藏典中之一、其類甚多、即以在家戒而論、據區區所知、亦有十數種。尊問未指明何種、不知所問之句、上下連文、答恐有誤。茲不得已、僅就「我得不淨觀」此句、因何關係置在妄語戒之中、一之義、推而解之。不淨觀乃係一種禪觀、爲五停觀之一、言「得」者、是說此禪已得成就、若真成就、亦不應向人炫耀、若未

得而言得，自是妄語之大者。

【問】說四眾過戒中，如身為官員或職務上辦案，把四眾罪過向他人或眾人宣說，或以文字公佈犯否。（晚學認為警誡人犯罪過，因職務上關係，有諸惡莫作作用，不算犯。若罪過無事實而宣說即無意犯妄語。對否）。（顏雲鴻）

【答】公務人員、辦案有責者、所辦案內之四眾罪過、或用言語、或以公文、向長官報告、乃其職責、不為犯戒。若於本職應行手續以外、向他人閑談、則犯戒矣。若為警誡他人、其案內事實、已經報紙宣布者、不妨方便說之。如未公開、只可言其某案、不必宣布人名。

【問】酤酒戒之、酤酒是買、或賣、或造酒供人飲用者皆犯否。如是、則為治病藥用而

買、或造酒算犯否。（晚學認為不算犯對否）。（顏雲鴻）

【答】不問酤酒造酒、皆欲人飲、飲酒為戒所禁、酤酒與造酒皆為教唆犯戒之緣、烏得無罪。若僅為作藥治病、則酒是藥、益人而不損人、不名曰犯、但不可借藥為名、遂其他私耳。

【問】見四眾尊長不承禮拜戒文中……「先宿」是否表示先到達寺院或某地來者而言。至文中「不起承迎」是說坐著看到四眾尊長而起來承迎禮拜問訊否。或不一定坐著、只要承迎上去禮拜問訊。如果在路上遇到出家眾、或在車上（或不認識的出家眾）因不方便禮拜、不禮拜、只在心中作禮念、是否犯。（顏雲鴻）

【答】「先宿」二字，對出家者言，則指其僧臘戒臘。對在家人言，則指皈依及戒臘。或其學德年齡。自坐而見他來，立起爲敬，不問對僧對俗，皆應爲之。但白衣遇僧相，不問其年齡，盡可向之禮拜。若在路上相遇，只可方便問訊，在車上亦同。禮原分公私異處也。若軍警著制服，則有其軍警之禮，服與禮自有其制，不許亂也。

【問】不持六齋戒中，供養三寶方法如何。公務人員十二時下班回到家再吃飯，似有過午食之嫌，如十二時至下午一時間食，算過午食否。（顏雲鴻）

【答】出家眾專門修行，對於梵行戒律，自易遵守，在家眾即有障礙。將受戒應檢能持者受，不能守即不可強受，既經受似不宜隨便捨去。公務員身不自由，又當別論。

尤以軍警寢食，每因公務難以守時，過午不食，何謂過午，應請授戒之師解釋，白衣多不了此道，不敢率言。

【問】畜養畜獸不淨施戒文中之「不作淨施未受戒者……」是否自己可以畜養，只要當爲施給未受戒者所有則可。或自己不可以畜養，養有的應施送給未受戒人養。（顏雲鴻）

【答】按「不作淨施未受戒者」之「未」字，在臺省流通之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係金陵刻經處版，影印版「未」作「求」字，一字不同，解大異矣，必有善本校正，方敢擬講。再淨施之法維何，經未訓明，亦不敢望文生義，留待參考，或請戒師解釋爲宜。

【問】得新食不先供三寶戒文中，「供養

「是否把新食皆應奉敬在佛前後食、或只要念、供養十方一切佛就可食、或應如何供三寶、食前應作何念。」（顏雲鴻）

【答】在家眾供養三寶、不同寺中方便、所擬兩法、因時擇用其一、皆無不可、要在誠敬。

【問】「戒」以有意、無意犯而有犯與不犯之別否。該破戒而不破戒、算犯戒或不犯戒。（如應殺一救眾而不殺、該爲教殉教而不殉教情形）（顏雲鴻）

【答】有意犯是罪、無意犯是過、輕重出入、皆有精微法理。所舉之例、經上曾有其事、當殺不殺是守戒、殺一救眾、是菩提心。然須智者、方能行權、未明戒理者、不可率爾。

【問】拜佛的方法有幾種。（心念上而言）

（顏雲鴻）

【答】此條所問、下加注解曰「心念上而言」、自當依此而說。古德注經、有禮佛之文、列有十種「一我慢禮、如碓上下、無恭敬心。二唱和禮、高聲喧雜、詞句渾亂、身不端正、意不虔誠。三恭敬禮、五輪著地、捧足殷重。四無相禮、深入法性、離能所相。五起用禮、雖無能所、普運身心。六內觀禮、但觀內心、不觀外像。七實相禮、實相無相、內外一如。八大悲禮、隨一一禮普代眾生。九總攝禮、攝前六門、以爲一觀。十無盡禮、普爲法界、無盡無盡。」所列十種、一二兩種、心不存誠、不得稱禮、自當戒之。後之八種、亦當擇其能作到者爲之、或勉強、或無恆、便近慢矣。

【問】供香、供果茹、花等於佛、應作何念。（顏雲鴻）

【答】能明乎十種禮之義、供養可以類推、要而言之、在於心誠。誠則蘋蘩蘊藻之菜、潢汙行潦之水、佛天皆享、不誠鐘鼎玉帛、珍錯醍醐、佛亦不享。儒家尙且祭如在、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如在者、即是心念也。

【問】敵人向一科學家宣揚佛法、敵人因未開智慧被問倒一個問題、請問如何回答爲宜。（因他看了二一三期菩提樹佛學問答之嘉義陳文彬居士問第二則及臺北心蓮居士問第二則所引起之疑問。）戒殺爲第一戒、人身體內之寄生蟲（蛔蟲、十二指腸蟲、條蟲等）及病原菌概屬眾生之類、患者服藥是否犯殺戒。自來水及一般食物都有大量細菌、煮開水食物來飲食是否犯殺戒。（林銅鋸）

而易明者、舉而述之、在內存養我心仁慈、在外見他受苦悲憫、佛旨拔苦與樂、世法天有好生之德、皆取勝殘去暴。但殺行、有可避免者、有不可避者、有不得已而不避免者、故佛戒有「開遮持犯」諸說、並非死持一端、世間法律未學者、尙不知其理、況出世之律、毫末寓目、而可暢談哉。所禁者、指可避免者而言、不可避免者、則不在禁例、如空氣中含有極小動物、地下亦有極微動物、痰沫中亦有動物等、並未禁人呼吸、行走、吐痰、不得已而不避免者、如以法治罪、以兵禦寇、以水救焚、以藥療病等、可方便開之也。

【問】給出家眾患者投藥時、使用膠囊（原料爲牛膠）裝之藥品、是否應該事先說明或不要說明、出家眾服用膠囊裝之

【答】佛家戒殺之義、微而且精、茲只取簡

藥品是否犯戒。（林銅錫）

【答】出家人自有比丘戒，我輩卻不必爲之操心。佛戒雖禁食肉，然有五淨肉、肉邊菜、種種方便，膠囊一物與五淨肉、肉邊菜相近，縱感心中不安，囊去只服藥粉，似亦不甚難辦。

【問】農作物被蟲爲害，不忍殺又不得不殺，如一面噴施農藥，一面念往生咒，可否解冤，如不然，一次殺生何止千萬，令我心憂，如請他人，也犯教唆之罪，令他人造惡，更爲不忍，有何方便之法。（鄭朝信）

【答】此即末法修人所難，二十年前，並無農藥，亦嘗五穀豐登。所提問題，可引前例，古人雖不用農藥，但耕地亦能殺生。所可原者，數量不多，及無心而已，較今少輕。彼等耕田，即用咒法，有感者，蟲可遠去，無感

者，已盡心力，貴居士所擬辦法，只可如此。聞近來農藥已失效力，正採網罩之法，何不詳詢試驗。

【問】菩薩優婆塞（夷）戒，雖爲身命，不得宣說四眾所有罪過，若破是戒，是人即失優婆塞（夷）戒。吾人居士不宣說比丘，比丘尼過失，尙易做到，但未法時代，鬥爭堅固，政爭歧見，選舉宣傳，乃至農商工業競爭等利害關係，其中如有同道男子、女人，不守道義，言行作惡，或欺壓詐騙等事，若說其罪過，則有違犯「說四眾過戒」。如容忍姑息，任他怙惡不悛，毋乃甘爲鄉愿，孔子曰「鄉愿德之賊也」。如何能不違佛戒，又可合乎儒家立身處世之道。乞賜指示。（劉中一）

【答】「不得宣說四眾所有罪過」。四眾

者、即括出家在家而言。不但佛戒如是、我

國儒家文化、亦有「誰毀誰譽」之訓、隱惡揚善、乃君子守口之義。但毀譽隱揚、與規諫策勸不同、毀等乃向第三者言、規等乃向對方而使、毀等爲過、規等爲義務也。能分清二者界限、何鄉愿之有。若言競選、本屬爲公選賢、決不可以己親近之人、而爲其僞宣傳。若同道之人果善、自當贊揚、若惡拒絕答復、爲正當立場、是謂中道。

【問】如有行者、受過三皈五戒乃至菩薩戒、及在密宗灌頂時、金剛上師加持甘露酒令霑飲時、行者作甘露想、是否有違酒戒。（劉中一）

【答】密宗灌頂飲甘露、乃是傳法過程、並非取樂飲酒、自應作甘露想。萬法心生、了知其性、飲酒違戒、受法是求業道、不以犯

戒論。

【問】我們身爲三寶弟子、自然免不了修學持齋、關於持齋之法甚多、有的是初一及十五、有的是三、六、九日、有的是十齋日、有的是長素不葷腥、也有持個早齋等。請問何者適合在家修持。（張達日）

【答】以上所舉之齋日、在家佛子、量己之力、任擇一種、皆有功德。總是長齋勝於多齋、多又勝於少齋、此理易明、不必多解。凡持齋日、皆是論一整天、在家人一日三餐、是三餐皆守素食也。再者、眞佛弟子、不論長齋短齋、其不齋日、亦應戒殺。

【問】見大智佛學苑叢書之三、白雲禪師所說早齋是在欺騙佛菩薩、同時也是在欺騙自己、應該持每日午齋。（張達日）

【答】早齋一次、不合法度、因在家人一日

三餐、早多吃粥、多曰點心。不學佛者、早點亦多用豆漿、燒餅、油條、麵包、稀飯、花生、小菜等物、本非正式吃飯、時間又短、多不吃肉。彼等並非持齋、佛子如此、有何特別、稱曰持齋、故曰兩欺。

【問】達日數年前就持早齋及戒殺、現在看了白雲禪師所著之說、而心中起了無明之疑。(張達日)

【答】此事不必白雲禪師斥非、自思其理、亦該明白。但前昧而不知、是真無明、今聞正理、中心豁然、是無明破、應生法喜。且數年以來、既經戒殺、功德已大、從今改早爲整日、是善因遇善緣、前途將放光明、何必再疑。

【問】受過五戒者、若在應酬時、爲答謝對方之敬酒、僅以酒沾唇、是否算犯戒、若是

犯罪應如何改善之。(翁水柱)

【答】受戒時既言能持、即當守而勿失、若遇應酬、宜善巧方便而謝辭。嘗聞台端嬰有胃病、即舉此事推託、亦非妄語。必看面子、應付場面、杯沾唇酒不沾唇、情與禮均盡矣。

【問】在耕作時、若發現土壤中有小蟲存在、若繼續耕犁、恐會傷害之、我們學佛者、應如何作妥當的處理。(翁水柱)

【答】經中有咒蟲離去之法、惜我輩未學、無能爲也。但耕作之時、預防此事、亦可念彌陀、或念觀音、以盡其心。倘發現動物、取而移置他處、是工作之時、便是放生機會、是隨時而行道。如此作者、當有一番辛苦、此便煩惱即菩提也。

【問】又農作物有害蟲、不得不噴藥時、我

們應如何作適當的處置才好。（翁水柱）

【答】台端農作、爲公事耶、抑私人事耶、私人事自己作主、可行方便。若爲公事、殺非主動、由之戰陣、受有命也。

【問】請問老師何時要請正宗高僧大德來授戒。（何坤茂）

【答】此間佛化之慈善公益等事、正在繁忙、以俟就序、方好舉行法會。請師傳戒、乃是大事、必須清淨至誠、方少過失。

【問】學生還沒受戒、不知由五戒起、或是由十戒起。聞有人還沒受戒、就躡等受菩薩戒、這是可以不可以呢。（何坤茂）

【答】菩薩大戒、豈可隨便、以前皆是先受五戒、即五戒論、尙有少分、多分、滿分之別、要在真實能持、不在虛有其名。可想其鄭

重矣。受五戒者、行持一二年後、而無犯破、乃可進受菩薩大戒。貴居士宜先受五戒、此爲諸戒之根本、先求自立、方能度他。雖有躡等受戒者、多係好高騖遠、不切實際、不足爲法。

【問】不才想吃全素及過午不食、是否要經過什麼儀式後才可、如受過什麼戒後方可。（馬玉琳）

【答】戒殺茹素是好事、只要皈依過三寶的人、或未皈依而先發心亦無不可。過午不食是八關齋戒中的一齋、受菩薩戒的人也有六齋日持午之戒、但如發心每天持午、亦無不可。

【問】假若四十里內有人講法時、聞不習慣的話、無去聽、是能犯戒否。（葉慧貞）

【答】受菩薩戒者、必須上求下化、時求聞

法乃是本分。若當日有他法務、或有化眾之事、無暇抽身聞經、不得爲過。若父母之喪、自身重病、或知其人不正說法、不往其聽、亦非罪過、允予方便也。倘心偷懶懈怠、是自驕慢、有離退之因緣、必生離退之惡果、皆所應別。

【問】拜具是要什麼時候用的、在家菩薩無用拜具來拜佛、是否違背。（葉慧貞）

【答】拜具爲搭衣拜佛所用、受戒之時、諸師教授威儀、展具即是其一。學人當依教奉行、不可擅自變更、戒行等於國之憲法、上下皆遵。時俗雖好花樣翻新、然憲不能私改、私改爲亂國之制、佛門行儀亦然。

【問五】受持八關齋戒不知有什麼功德。
【答五】佛教之戒、其類不一、有出家在家的分、又有世間出世之別。八關齋戒、乃出

世之戒、其法甚嚴、若真誠受持、其功德何可勝言、須求戒本細看方知。

（按）問一答一、至問四答四、俱失。

【問】我是一農家子弟、因爲時常要噴灑農藥、殺死無數昆蟲、內心深感受業障。今特請教有否「驅蟲咒」之類、以驅逐蟲害而免殺生。如有、請惠賜一份及其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賴幸男）

【答】密宗雖有此法、必金剛上師灌頂傳授、受後修有成就、方生效力、並非一學就會、一念就生效也。臺端既有此悲心、定有善根、應知佛法一體萬用、端賴心誠。可向寺廟中戒僧、求學一往生咒、或準提咒、日日恭敬念誦。不限時間、得閑即心中默念、終身不可間斷、力大即能驅蟲、力小亦能結成善緣、功夫絕不空虛。且消自身之罪、

而使菩提生芽、如學不會、只念「南無阿彌陀佛」終身不斷、即有大效。

臺北縣許火土居士問三則

【問一】在家菩薩戒本、內之不持六齋戒第七謂、若優婆塞（夷）受持戒已、一月之中不能六日受持八戒……是優婆塞

（夷）得失意罪、不起墮落、不淨有作。所謂八戒是否包括持齋、若因胃腸生理健康之理由、六齋日仍行三餐（午後仍食晚餐）算否破戒、得失意罪。

【答一】八關齋戒、乃八戒一齋、共爲九支、齋禁過時進食。既持六齋、即須遵守、若胃腸有病、不食正是醫治一法、非獨無害、更有益也。若六日已經受持、仍行三餐、自然得失意之罪、話止於此。

（按）問二、答二、問三、答三、得失。

桃園市林聖智問四則

【問一】我是一位農人、經營農田、有種稻子以及茶葉、柑橘等、每年都買有大量農藥、消滅蟲害、否則無法收成。如此做法有違佛家「戒殺放生」的道理。如此做有罪過否。

【答一】此是業力問題、非一人所能解決。查二十年前、未有農藥、五穀菜果、皆不缺乏。農藥固然殺蟲、連帶也能慢性殺人、今日飲食、多含冒險性質、有何辦法、有何辦法。凡事走不通、只好捫良心。他業可以改行、民以食爲天、豈能放棄農圃。在進退兩難之中、除仍用農藥以外、嚴律自己。

【問二】我每於掃地時、螞蟻滿地、一起把牠掃去、不掃環境衛生不潔、掃則誤傷螞蟻、應如何行、方爲兩全之法。

【答二】輕輕掃在箕中、移往偏僻之處、莫傷他命、等於遷居。如不掃除、反被踏死、總以掃移、比較妥當。倘勤勤掃、彼自不來。

【問三】有人常於初一、十五買物放生、不知有什麼功德、放生是起源於佛教抑是儒家。

【答三】放生是救他生命、解他痛苦、佛戒第一不殺、天有好生之德、可以想見功德之大、所得善報無量無邊。在二千八九百年時、中國與印度、未通消息、佛教在印、曾行放生。儒教在中、亦曾放生、並非誰倡誰效、善道自然同耳。兩教放生、經典各有記載、多不勝舉、查書自知。

【問四】我的朋友是醫生、常常為病患、驅逐蛔蟲以及其他有害於人類的寄生蟲類、他問我是否犯了殺生戒、有無罪過。

【答四】醫生治病、意在救人、除去人身害蟲、乃其職務。與一般殺生性質不同、未可同論。凡事有常有變、論理亦分明、義原情之別、多學多問、然後自能通權達變。